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T42n1825

十二門論疏

隋 吉藏撰

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- 十二門論序疏
 - · 1 觀因緣門(上本)
 - 1 釋名門
 - 2 次第門
 - 3 根本門
 - 4 有無門
 - 5 同異門
 - · 2 觀有果無果門(上末)
 - 。3 觀緣門(中本)
 - · 4 觀相門(中末)
 - 。 5 觀有相無相門(下本)
 - 。 <u>6 觀一異門(下本)</u>
 - · 7 觀有無門(下本)
 - · 8 觀性門(下本)
 - 。 9 觀因果門(下末)
 - · 10 觀作者門(下末)
 - · 11 觀三時門(下末)
 - · 12 觀生門(下末)
- 卷目次
 - 1a
 - 1b
 - 2a
 - 2b
 - 3<u>a</u>
 - 3<u>b</u>
- 替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 ce@cbeta.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十二門論序疏

大業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疏一時講語。此序理深事博、言約義周,略 曉六條方乃可讀。一須深見論意、二精通《法華》、三妙識《般 若》、四善鑒《老》、《莊》、五博尋儒典、六巧制文章。余昔已 著三論文玄正言,序是人制不我釋之。但師每講常讀此序,而淺識 之流意多紛謬,故略陳綱要以賜門人也。序為六分:-釋題目、三敘造論意、四讚論功能、五讚論利益、六作者謙讓。 「實相之折中」下,第一標大宗。折中者,折物令齊,謂之折中。 書云「片言可以折玉」,斯論明生死涅槃萬化之法即是實相,故云 實相之折中也。所以作此語者,凡有二意:一者欲秤歎斯論、二者 指斥餘人。餘人凡有四人,皆明實相並折而不中。一者世俗之道, 皆是安家全國不淨之法,非實相之折中也。二者九十六術,欲明己 道為真,並是虛妄非是實相,故折而不中。三者五百小乘論師,各 執諸法相有決定相,不信畢竟空法,亦是明實相而不折中。四者有 所得大乘學人方廣之例,雖信畢竟空,鈍根自害,如不善呪術、不 善捉毒蛇,為空見所害,亦是折而不中。故指斥餘人也。今秤歎龍 樹此論明實相而是折中,故言實相之折中也。問:云何為實相? 答: 叡師後釋之,凡有十不,謂不內、不外、不人、不法、非緣、 非觀、不實、不虛、非得、非失,故名實相。「道場之要軌」者, 實相謂所觀之境,道場即能照之慧。非實相無以生實觀,非實觀無 以照實相,雖境智宛然而實緣觀俱寂也。此之二句,無理不該、無 《十二門》與《中論》名部雖異,斥病顯道其義大同。實 相即是中道也,道場謂正觀也,宣之於口謂之論也。又實相即實相 波若,道場之照觀照般若,宣此二義謂文字般若也。又實相即境界 佛性,道場謂觀智及菩提果性。在觀既明,累無不寂,即果果性。 說四為開非境非觀、不智不斷,即中道正性也,故坐道場見佛性方 得成佛。宜作此釋之。問:何故明道場復云要軌?答: 品》云「得實相有三種,謂三乘人」。涅槃云「見中道者有其四 品,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,乃至上上智觀故得諸佛菩提。「今欲簡 彼二乘。二乘未窮實相之原,大士方盡其理,故偏言道場也。要軌 者,明實相之軌。凡有三論:一《無畏》之廣、二《中論》處中、 三此論之略。在言雖略,而為入道場之要故也。有諸大乘論言廣難 尋,斯論辭略顯詣,故云要也。叡師復明悟實相故則凡得二益:-六道迴宗、三乘改轍,謂累無不盡; 次整歸駕於道場、畢趣心於佛 地,謂德無不圓。即其事也。又實相即如如異名,謂如如境;道場 即如如智。斯二即是二法身,宣此二種名為應化現。《金光明‧三身品》、《攝論》實相即法身,道場之照謂內應身,說斯二義謂外應身化。又實相即本有涅槃,道場之照即始有之義,並是無名相中假強名相說,隨處立名。今示此論深博,故略敘眾義。又此論通釋大乘教,則無義不攝,故脩含一切也。問:序者依何文作此說?答:後云「大分深義所謂空也」,即是實相。通達是義,具六波羅蜜無所障礙,謂之道場。

「十二」下,第二釋題目,三字即三也。「十二」是一方大數、治 病通經。「枝」謂支別,即十二不同也,一科法也。更有餘義,文 疏已述。「門者,開通無滯之秤也」,藉十二言教,開實相之妙 理,通行人之觀心也。餘義文疏既陳。「論之者」,釋論也。「窮 其原」者,窮三乘之原也。原唯有一,昔權說有三,而封異者未尋 其本,故謂有三耳。若考而窮之,唯一原也。故《無量義》云「從 於一法生無量義,其一法者即無相」也。如是無相不相名為實相。 《法華》云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」,《涅槃》云「是一味藥,隨其 流處有六種味,乃至亦有三乘之味」,皆是明一原也。「盡其理」 者,上令二乘徙轍,今令六道迴宗。此論既正釋一乘,令九道眾生 同成佛也。問:破三何故云窮原,洗六而云盡理?答:原、理名殊 體一,從一原而有三流,三乘諸子未窮其源,故謂三異。若從流以 尋原,則知原唯一,則便捨流以還原。六道既其失道,故是乖理之 義,所以須明盡理也。又窮其原,斥聖惑也;盡其理,破凡迷。即 令悟不凡不聖、不生死不涅槃等也。 又窮其原, 斥內迷也; 盡其 理,破外執也。諸論義師未尋其本,有五百部異;若窮原者,知理 唯一也。九十六術自謂得理,故異道紛然。若盡理者,則眾異息 矣。又窮其原,破學大乘人成有所得執也。盡其理者,斥學小乘之 流也。以未盡理故有小耳,如其盡理,理既無二,何有大小耶?然 本對異流,故言一耳。若捨異而存一,乃至五百皆是未窮其原、未 盡其理。官深照斯意,方見作序人心。「若一理之不盡」者,上二 句標兩門,今雙釋也。以不盡理,故有六道惑趣之乖。惑者迷也, 趣者理也,謂迷一道故成六道。「一原之不窮則眾途扶疎」者,眾 謂多也,途即道。以不窮原,故有三乘異道,乃至五百部也。扶 疎,謂開廣增盛之義耳。「殊致之迹」者,殊者異也,致理也,迹 謂足迹。即三乘足迹而不泯寂,何猶得成佛耶?問:何故作此釋論 字耶?答:若直釋者,應云交言曰論。然今叡師釋三字三意明之。 若釋十二,取其數之大意而釋,謂此十二無病不除、無教不顯、無 理不申、無觀不發,故一方數圓,故云十二也。次釋門,訓名依字 釋之。今釋論,取論意及論功能以釋論,非訓名而釋。何以知之? 文云「論之者,欲以窮其原、盡其理」,故知就意及功能釋也。

「殊致之不夷」下,第三敘造論大意也。又開三別:初辨造論緣 由、二正明造論、三明造論利益。大士初建弘誓,令九道眾生皆歸 一極;今遂保著三乘、封執六道,豈不憂哉?「是以龍樹菩薩開出 者之由路」者,上是悲心,今是悲事。又上是大悲内充,今方便外 救,即吐言作論也。有二:前總唱十二、次正言造論。今即初也。 出謂令六道出分段、三乘離變易,同勉二種火宅所燒,故云出也。 出必有所因,故以十二門為出者之由路,假斯路而出也。「作十二 門以正之」者,前總標由路,今敘由路事。六道三乘並皆失道,是 故秤邪。蕩彼邪迷,故作十二以正之。三乘六道並是邪路,今十二 門是正路也。問:云何令六道迴宗?答有三畢竟空,如《百論》述 之:一者六道本來寂滅,故畢竟無六。二者虛妄,故無六謂六道, 亦無六趣。如渴人見災內六處水流,實無六趣。三者諸佛菩薩隨六 說六,亦無六趣。如隨見水人說有六水,實無有六。以悟六本不 生,故六道迴宗也。三乘徙轍者,二乘折法未悟本空,大士雖知本 空照猶未盡。今此論顯畢竟空諸佛行處,令三乘人究竟了達,故門 門之中皆秤畢竟空。《智度論》云「畢竟空是諸佛所行故」也。 問:云何為開路寒路?答:有二種寒,一六道舊迷、二學教封著。 今除此兩梗,敞十二之路,從一一路皆入實相也。「正之以十二則 有無兼暢事無不盡」者,第二正明造論。凡有五轉十不,謂不內不 外、不法不人、不緣不觀、不虛不真、不得不失。其言巧、其義 深,其文約、其理富,無病不破、無教不申,無理不通、無緣不益 矣。今初破內病。病乃萬端有無為本,又是障中道之根。又如來常 依二諦說法,以不達因緣有無二諦,故成性有無二病。二諦既無教 不該,二諦之迷亦無迷不攝。又小乘多著有病,學大者多滯無病。 又凡夫著有,二乘滯空。又愛多者著有,見多者著空。是以斯論破 此二也。問:但破有無,亦申有無?答:具二義。要先破有無,方 申有無,故下文云「有二諦」,即其事也。又云「但解釋空」,申 第一義也。通達空則通大乘,具足六度,謂世諦也。問:云何為兼 暢?答:有三種義,一破有後破無故云兼;二申世諦復申第一義故 云兼;三病無不破、教無不申,暢大士之懷,故云兼也。暢亦三: 一有無病除為暢、二者二諦教通為暢、三暢佛菩薩心為暢也。「事 盡於有無則亡功於造化」者,上破內迷,今斥外執。斯論正破於 内,故先斥内、傍破於外,故後除外。造化者,莊周云「魍魎因 影,影由形,形因造化,造化不知所因。」今寄斥震旦莊周以破天 竺外道,良由此土無別外道。又一言之內彼此雙盡,故斥此呵彼 也。問:此論何處破造化耶?答:作者門破自在天,即是其事。以 自在天能造化萬化,故名造化。問:何故破自在即?答:有無是內 迷之本、造化為外執之根,故伐其本而柯條自壞也。問:何故事盡

有無則亡功造化?答:破有無,非但內病得除,外造化亦壞。而秤 亡功者, 惑者執自在天造化萬化故為大功, 令破除之, 自在不能造 化,故云亡也。「理極於虛位」,明法無我。「喪我於二際」者, 破人令得人無我。前除內外兩法,今次破內外二人,即生人法二 空。所以先破法後破人者,論文爾也。故下文「有為無為法空 故」,何況我耶。又前諸門多除法,至作者門方正破人。所以先法 後人者, 法本人末、法難人易、法內人外, 外道計人、內多執法, 正破內傍破外故也。又若觀門次第,則先明人空、後辨法空,今就 說門也。又小乘已知無人,猶執有法,故不得迴小入大今欲令迴小 入大,故先破法、後除人也。虛位者實相,真如法位異名也。今明 有為無為法畢竟空,明理極在於此空,故云理極虛位也。內道外道 二我皆除,故喪我於二際。又前破有為無為法既空,則有為我、無 為我亦空,故云喪我於二際。又即陰、離陰皆是二際。又我與我所 名為二際也。「喪我在乎落筌者」,第三節。上雖內外兩除、人法 俱破,但是破立猶未破破,但是緣盡觀猶未觀盡緣。今欲破立兩 冥、緣觀俱寂,故有此一對。問:叡師取何文作此意?答:後三時 門正明破破,爾前明除立,故序斯意也。落筌者,落是除亡之異 名,故亦云亡筌、除筌等也。夫欲除所破之我,必須亡能破之筌, 若能破不亡則所破不盡,故云喪我在乎落筌也。網魚物為筌,網袋 物為蹄。問:何故以能破為筌?答:論主所以作十二門能破之言教 者,為欲破眾生我人等病耳,故以能破之教為筌也。如得魚不用 筌,病破即除教也。「筌亡存乎遺寄」者,釋忘能破之所以也。能 破之筌所以得除,要須遺其所寄。本寄能破之筌除所破之病,豈可 存能寄耶?必須忘此能寄,所破方淨耳。遺即忘之異名。此用莊周 「要其會歸遺其所寄」之言也。「筌我兼忘始可幾乎實矣」者,破 立並忘、緣觀俱寂者,始可近諸法實相。可幾即近也。「幾乎實矣 則虛實兩冥」者,第四對。意上除能破所破之虛,今復泯非能破非 所破之實也。「得失無際」者,第五對。意惑者謂能破所破為虛、 緣觀俱寂為實,則二存為失、兩忘為得。虛實之病除捨、得失之念 尋生,故復泯之也。

「冥而無際」者,上來敘龍樹五轉破病開道造論意,今第三明得益。得益有二:初明所離益、次明所得益。所離則累無不寂,所得則德無不圓。累無不寂,不可為有;德無不圓,不可為無。即中道法身為益大矣。問:叡師依何文作讚?答:下云「又能除大苦、與大利事,故名為大。」即得離文。離益中有二離,得益中有兩得。二離者,一離六道、二離三乘。一一中皆用玄儒兩書語以顯佛法義。「造次」即儒書語,「兩玄」謂老子語。「忘造次於兩玄」者,《論語》云「造次弗如」也。語默失度、動止乖儀,故云造

次。寄此明六道迴宗也。兩玄者,即《老子》云「玄之又玄眾妙之門」,借此語以目前五轉,始自內外兩除、終竟得失無際調重玄也。「泯顛沛於一致」,三乘徙轍謂聖人益也。一致者,《老子》有得一之言,故言「天得一以清、地得一以寧、君王得一以治天下。」又《法華》「一道清淨」也。顛沛者,亦出《論語》,即儒書。猶是無三謂三,顛倒義耳,即是三乘徒轍。「整歸駕」,第二得益。前離中皆借外書語,今得中並用內教事。初明大乘果益。乘是寶乘直至道場者證也。五乘即至,非是乘因至果,故云諸佛大人之所乘故,故名為大。後句辨大乘因益,下論云「文殊彌勒等大士所乘」,謂因益文也。

「恢恢焉」下,第四歎論功能。又二:初讚當時蒙利、次歎後代得 益。亦初是盛行天竺、次辨化流震旦,即前後二時得益、彼此兩處 蒙利也。初又二:前歎論主智諦、次明群生得益。恢恢焉者,借莊 周解牛喻二智也。庖丁解牛不傷皮完,而全牛體解散,牛體便空。 故〈外篇〉云「庖丁十二年不見全牛」,即牛體空也。龍樹方便波 若不壞假名,明一切法即畢竟空也,如不傷皮割完也。二乘折法明 空,即傷皮割完也。而言「虚刃」者,即般若空慧觀一切法皆畢竟 空也。又書中云:虛刃者,刀遊牛空虛之間為虛刃。即實慧觀一切 法空也。又虛動於刃,似如割完傷皮,故名虛刃。無間,謂虛無間 之間也。恢恢者,大也。故書云:天網恢恢疎而不漏。用此事者, 餘人見牛體實有,丁覩其空之義。其義甚大,故云恢恢也。問:此 歎何物耶?答:牛喻世諦,牛空為第一義。不傷牛而空,不壞假名 而明實相,故具明二諦、正明第一義。刃正喻般若實慧也。「奏希 聲於字內」者,借《老子》「聽之不聞曰希聲」也,即是二諦教 也。言滿大千實無所說,豈可有心而聽、可得聞乎?故其說法者無 說無示,其聽法者無聞無得也。《像法決疑經》云「如來從初得道 夜乃至涅槃,不說一句。」豈非二夜常言,無一字之可說哉。前明 第一義,今歎世諦;前歎實慧,今美方便。故具二智二諦四義。此 非但歎龍樹智諦,涌敘十方三世佛智諦如此也。天地上、下為字, 往古來今稱宙,謂大教彌布十方耳。「濟弱喪於玄津」者,第二得 益。初得益、次離益。莊周云「少失鄉土名弱喪」。喪,失也。 弱,少也。即六道與三乘皆是失中道本鄉之人也。別正取二乘為弱 喪,即窮子是也,故云「譬如童子幼稚無識,捨父逃逝,久住他 國」也。玄津,即是斯論。入此論之津,歸中道本鄉也。「出有無 於域外」,明離益也。前歸中道為得,今離有無為離。又前令三乘 得益,今六道迴宗。亦前是外事,今是內事。玄儒等書無非有無, 而言非有無者,同盜牛之論也。《老子》云「域中有四大,謂天

大、地大、道大、王大。」今云域者,是限域之域,謂有無為眾見 之根、障道之本,與道相隔,故云域也。

「遇哉」下,第二後代蒙利,亦是第五造論利益。就文又二:初敘 遇法、次明蒙利。蒙利亦二:初明值教、次辨得益。值教亦四:一 夷路坦、二幽關開、三震和鸞、四馳白牛。前外國既四歎,故此十 亦復四也。叡師《淨名經·序》云「自慧風東扇、講肆流詠已來, 格義迂而乖本、六家偏而不即、《中》、《百》二論文未及此,又 無通鑒,誰與正之。前匠惙章遐慨,思決言於彌勒者,良在於 此。」前大宗明四論未來、玄義多謬,又於理猶疑,待見彌勒決 耳。今論既來,決疑正理,深為幸遇也。夷者,平也。坦者,坦蕩 也。今開二乘等幽隱關,故云幽關既開。「真得震和鸞於北冥馳白 牛以南逈」,和鸞者,即天子之大駕。五露中鸞露,有鸞鳥吐於和 音。又云:鸞者鈴,即和鈴也,喻大乘也。莊周云「北冥有魚」, 今不用斯事耶。《大品》云「是般若從南方轉至北方」,肇云「北 天之運,數其然也」,即釋後代幸遇之所由也。和鸞,借外事。白 牛,引《法華》內事。又大乘有二:一總敘乘體,即萬德是也,故 以和鸞為喻;二別明乘宗,即平等大慧,故喻之白牛。又前是大 乘、後明一乘。又上車、今牛。上外事、今內事。「悟大覺於夢 境」,第二蒙利。蒙利為二:初明始益、次明終利。二種生死長夜 為夢,悟此夢非夢,即夢為覺也。「即百化以安歸」,謂終益也。 百化萬化,猶萬物之異名耳。達此百化即是實相,而實相是安穩 道,故得還源反本,秤為安歸。又前明夢喻以明覺,今舉覺事以辨 悟,文正爾也。「夫如是者」,上明得悟,此敘無復餘疑。如大陽 既出,無復暗地。既覩斯論,疑滯永除焉。復者,出莊周發語之辭 也。「耀靈」者,日也。「方」,正也。「玄」者,黑也。「陸」 者,處也地也。「未晞」者,出《毛詩》「東方未晞」也。未晞, 即未明也。既覩此論,於大乘無復暗惑矣。

下作者自謙,可知也。如日正盛,盲人謂之未明;斯論盛行,愚人謂之未解。「鄙」則鄙惡,「倍」是倍戾。「庶」者望也。「日用」者,書云:用日不知。今謂用日時,日日有宜益。「歲計」,謂一日二日乃至一歲二歲。計者,是計歲耳。「況才之美者」,上是自謙,今明推德。「景」者敬也。

十二門論序疏(畢)

十二門論疏卷上

沙門釋吉藏撰

觀因緣門第一

有玄義已入大科,餘未盡者五意釋之。一釋名門、二次第門、三根本門、四有無門、五同異門。

第一釋名門者,論名有三:一者十二、二者門、三者論。問:何故 不多不小但明十二?答:意乃無窮,略明五義:一者此之十二,無 理不通、無累不寂,隨病設藥,一方事圓,故但明十二。二者雖復 八萬法藏,略攝但有十二部經。今通釋十二部經,故論亦十二。 問:何以知然?答:十二部經但為顯於一理,此十二門亦但為通 理。以通理故則識一切教,是故當知釋十二部經明於十二。三者眾 牛迴流牛死有十二因緣,此論亦觀十二因緣畢竟空寂,則十二緣河 傾、佛性河滿,故但明十二。問:何以知此論明十二河傾、佛性河 滿?答:《涅槃經》云「佛性者名第一義空」,此論觀察因緣,明 甚深空義。故云「大分深義所謂空」也。若通達此義即通達大乘, 則良證也。問:河有幾種?答:略明其二,一者十二緣河、二佛性 河。牛死深曠迴流不息,悉能漂沒六道眾牛,故名為河。佛性亦 爾,深而無底曠而無邊,五十二位大乘賢聖皆在其中,故名為河。 但二河傾、滿,凡有四句:一者因緣河滿、佛性河傾;二佛性河 滿、因緣河傾;三二河俱傾;四兩河俱滿。妄想若生正觀便滅,謂 牛死河滿、佛性河傾。正觀若牛顛倒則滅,謂牛死河傾、佛性河 滿。本對邪心故稱正觀,邪想若息正亦不留,故二河俱傾。為眾生 故示現生死方便涅槃,故二河俱滿。四句之中初對所破,餘為所 申。四者十二是一數之極,如《淨名經》天女答身子云「吾止此室 十有二年,求於女相竟不可得。」龍樹亦爾,就十二門求生死戲論 本來皆空,故但明十二。五者不應致問。若問是事則一切難生,但 應忘指取月,寧復求詮多小。

次釋門。然自有經為論門、論為經門。經為論門者,即是經資於論。由稟佛經發生二智,然後造論,故經為論門。論為經門者,謂論申於經,以稟教生迷、邪言覆教,破除邪言、佛教申明,故論為經門。問:一切諸論悉是經門以不?答:有所得大小諸論,非但不能通經,翻為翳障,故非經門。四依所作無所得論,能通佛經,乃名為門耳。問:諸大乘論悉能通經,皆是經門。何故此論偏受門名?答:諸大乘論悉明中道,而《中論》受名。今亦然也,雖並經經,而以能通受稱。但門具二義:一者開通無滯、二者遮閉眾非追經,而以能通受稱。但門具二義:一者開通無滯、二者應閉眾非明經閉。以九十六術不能出苦,唯有一理可以超累,故云一門。經閉。以九十六術不能出苦,唯有一理可以超累,故云一門。又乘無有五,故稱為一。虛通無礙,所以稱門。在家起愛、外道著見,所不能入,故稱狹也。斷常二見有所得菩薩,亦未得遊,目之為小。又不容人天機故狹,不受二乘機故小。又言語道斷故名為狹,念想觀除稱之為小。橫絕百非故名為狹,竪超四句目之為小。問:

今釋十二,云何乃引《法華》?答:斯論正解大乘,《法華》唯明 一極。經論符會,宜應引之。問:為用理為門、以教為門?答:具 含二義。理為門者,凡有三義:一至理虛通,當體稱門;二理能通 生觀智,則境為智門;三理能通教,則體為用門。教稱為門亦具三 義:一者無礙之教當體虛通,故名為門;二教能通理,教為理門; 三因教發觀,則境為智門。問:悟理發觀,云何從教生耶?答:慧 有三種, 聞慧則藉教而生、思修因理而發, 是故教理俱發觀。問: 十二稱門,為是理門、為是教門?答:有人言用理為門。今謂不 然,後文云「當以十二門入於空義」,理無十二,云何名十二門? 又既稱從十二門入於空義,云何從理更入理耶?又就能化之義,從 理出教可以理為教門;今正令所化悟入,云何用理為門?今所釋 者,以教為門。凡有二義:一者教有十二,名十二門;二者因教入 理,故為理門。問:教具幾義能為理門?答:略明三義。一者破除 迷倒, 謂遮閉眾非; 二能顯於正理, 則開通無滯; 三發生觀解。此 之三義,由事言教,是故稱門。問:今言觀因緣門,因緣為是門、 為非門?因緣若是門,觀有果無果等亦是門。若爾,云何破其有果 無果?因緣若非門,云何論云「初是因緣門」?答:此十二門可具 四義。一者所破義,如有果無果等,此是門之遮閉義;二者所申 義,謂假名因緣;三者通理義,謂因緣無自性即是寂滅,故以空因 緣為因緣空門,故論云「十二入於空義」;四者由此空因緣,顯於 因緣空,能通生二智,故因緣名門。問:以空因緣為因緣空門者, 為空因緣生二智、為因緣空生二智?答:由空因緣生實慧方便、悟 因緣空牛方便實慧,即是二諦發牛二智。二智是三世佛之父母、二 諦為祖父母,是故此論明眾聖之根本也。問:前云十二種言教為 門,今復言因緣為門。為因緣與言教為異不異?答:由言教識因 緣、由因緣通實相,故離因緣無別教、離教無別因緣。亦不得即因 緣是教,亦非教即是因緣,但得名因緣教、教因緣耳。問:今正以 何為門?答十二門論師但謂以教為門。今檢論文, 具以因緣與教為 門。但要由因緣教方識教因緣,然後悟入實相,是故二種合為門。 問:此論辨門,與《淨名》入不二法門,有何異耶?答:理無二 轍,但約教不同。略有三異:一者此論正以教為門,《淨名》以理 為門。一道清淨故稱不二,直極可軌所以云法至妙虛誦,因之為 門。問:何以知《淨名》用理為門?答:彼稱入不二法門,蓋是悟 入理,故目理為門。問:既以理為門,何由悟理?答:藉不二之 教,通不二之理,故教為理門。問:若爾,具以理教為門,云何但 言以理為門?答:義有傍正,如前釋之。品題入不二法門,非是入 不二之教,正是入不二之理,故理是正入。而非不由教,復教為理 門。二者此論總以一極之教,用教為理門,則門無階級。彼《淨

名》乃就淺深次第,凡有三階:一者諸大士等寄言明不二之理、未 辨不二之理無言,所謂淺也。二者文殊明不二之理無言,而由言於 無言,以為次也。三者淨名鑒不二無言,而能無言於不二,以為極 也。三者經明因緣二即是不二,非破二明不二。論具二種:一者破 有所得因緣、二者申假名正因緣義,故與經不同。所以然者,佛在 世利根聞因緣二,即悟二無二,故不須破。末法鈍根學正因緣成邪 因緣,要須破邪因緣,方得申正因緣,故經論為異。問:破邪因緣 是門不?答由破邪因緣,得申正因緣,故破邪因緣是門家之門也。 次明觀義。所言觀者,正觀也,是照達之名。略有三義:一者檢有 所得邪因緣不可得,故名觀因緣。此是所破義也。二者照達假名正 因緣,故名觀因緣。此明所申義。三者觀因緣無自性即是實相,故 名觀。前二義即是實慧方便,後一是方便實慧,故所觀即二諦、能 觀名二智。問:此應是論因緣,云何名觀因緣耶?答:觀辨於心、 論宣於口,故稱論為觀。此是吐論主觀心以示於物名觀也。又論主 不欲直口言說諸法是空,若口說空者此是口為說空、行在有中,今 觀悟因緣空,故言觀因緣耳。又此是正觀,審諦了達因緣畢竟空, 簡異邪見闡提撥於因果,故言觀因緣也。 第三釋論。通而言之,佛及弟子有所作述並得稱經,亦俱名為論。 故《地持》云「佛大小乘經稱為內論,以有所言說皆是論辨法實, 故皆名論也。」又以盡言秤論,佛之所說窮法源底,名為真論。 《付法藏》云「提婆菩薩造百偈,故百論文皆稱經本。」 論》云「迦旃延子造《發智經》。」外國稱修多羅,此間正翻為 綖。綖能持物,物則得成。以教詮理,理方得顯。但綖語非便,故 用此間至聖所說經字擬之。而有涌泉、顯示、出生、繩墨及以結 鬘,此皆是經之義用,非正相翻。今欲示師資不同,故師說名經、 資言稱論。以師所說可則可常、能顯至道,故稱為經; 資之所作但 論佛語,更無異製,故稱為論。問:經論何異?答:略明五種。 者佛多隨緣次第,論多隨義詮緒。二佛經散說,論則集之。三佛經 廣明,論則略說。四佛經略說,論則廣之。五佛經直說,聞便得 解;論則前破邪迷、後申釋佛教。問:云何名論?答:直語秤說, 交言曰論。但論有二種:一者盡言、二者不盡言。如小乘論等,雖 復破邪,邪猶未窮;雖復顯正,正猶未極。言既有餘,不能以盡, 言釋論。若隨分稱盡者,義亦可然。至如方等諸論,無邪不窮、無 正不顯,言既暢盡,故以盡言釋論。又小乘之論雖顯至理無言,未 知言則寂滅,故不得以盡言釋論。大乘之論,非但妙顯無言,而即 言寂滅,故是盡言為論。具此二種盡言,故云盡言釋論。

次第門第二

問:門有十二,何故初辨因緣?答:關中舊釋云,因緣者蓋是萬動 之統號、造極之所由,所由既彰則虛宗可階、統號既顯則起作易 泯,是以作者標為題首演而破之。演而破之,非唯斷常斯寂,亦乃 教無不通,敢是希宗對教無不兼通,通由此法,所以為門。然此釋 言巧意深,難可加也。今更數義以顯成之。一者因緣義總為佛法大 宗,迷因緣一切皆迷、悟因緣則無法不悟,是以因緣在十二之初, 自後諸門皆從因緣內而離出之。二者從因緣入於實相,其言易顯, 是故初明因緣。又因緣具上四義,謂所破義、所申義、通理義、發 觀義。破因緣病則無病不破,是破義周。問:云何無病不破?答: 申因緣則破性義,復破因緣則破假義;破性名破世諦病,破因緣名 破假病。一切病不出性假,故無病不破也。無教不申者,佛法正是 因緣,故無教不申。通理發觀前已明之。如有無等門無所申義,故 不在論初也。次觀有果無果門者,前品窮法於緣,緣無生果之能。 縱今緣能生果,為先有而生?先無而生?為亦有亦無而生?有不須 生,無不可生,半有同有、半無同無,以此三關求果無生,因悟實 相,故以為門。觀緣門者,初門窮檢無生、次門縱求不得。惑者復 謂:經辨四緣能生萬物,不應都空。是故以略廣二關求果無從,故 以為門。又初門總明因緣空、次門別檢因不可得、次門別求緣義無 蹤。觀相鬥者,對教之徒雖聞總別求果無蹤,復謂萬像各有相貌。 是故今云有為無為並皆無相,故以為門。觀有相無相門者,前門明 無通相,此門辨無別相,故以為門。觀一異門者,重開一異撿通別 二相無蹤,故以為門。有無門者,重就有無求通相無蹤,故以為 門。觀性門者,萬法有二:一相、二性。上求相無蹤,今檢性不 得,故以為門。觀因果門者,自上八門破因不能生果,今此一門明 無因不能生,故以為門。觀作者門者,自上來九門檢無所作之法, 今此一章求人無蹤,故以為門。觀三時門者,自上已來求人法無 蹤,但破前因後果及因果一時,未說前果後因;今明三時都無,故 以為門。觀生門者,論首以來撿異法之生,今此一門撿即法有生。 異之與即生義無蹤,為令菩薩得無生忍,是故最後辨觀生門。此略 示一途生起次第,至後當委述之。門雖十二,不出三空。初有三 門,求有法不得,名為空門;次有六門,求相無蹤,謂無相門;後 有三門,求起作無蹤,即無作門。有人疑:不應用二空釋論,蓋是 順人背論。有此疑心,若諦尋文旨,顯在論文。論云「大分深義所 謂空也」,此空是實相之異名、般若之別稱。又智度論云。涅槃城 有三門:調空、無相、無作,故遊三門入於涅槃。此論從十二門以 入於空,空即涅槃。《中論》云「諸法實相名為涅槃」,又《般 若》云「諸法甚深者,謂空、無相、無願。」今欲明甚深義,故辨 三門。問:三空淺深不?答:具二義。一無淺深,求一切有不得,

名為空門;撿萬化相貌無蹤,名為無相門;求一切起作不得,名無作門。是以十二門一一皆云一切法空。二約緣淺深,求有不得名為空門,或者乃不執有遂取空相,次求空相無蹤名無相門。空門除有、無相破無,此二泯竟猶有作意,則觀猶未泯,故次泯於觀,則外內並[穴/俱]、緣觀俱寂,義乃圓備。

根本門第三

問:萬行為因乘、眾德為果乘。此論但明空義,云何釋大乘耶? 答:此論明於乘本。乘本若成,乘義則立。言乘本者,所謂諸法實 相。契斯實相則發生般若,由般若故導成萬行,皆無所得能動能 出,故名為乘。又今明實相則具萬德,對虛妄故名之為實;用之為 身,目為法身;諸佛以此為性,稱為佛性;遠離二邊,名為中道; 照無不淨,目為般若;累無不寂,稱為涅槃。故但明實相,即萬義 皆圓。問:云何悟此實相?答:以十二種門通於實相,令諸眾生從 ——門得悟實相。又乘有三種:一乘因、二乘緣、三乘果。乘因 者,所謂實相;乘緣者,即是萬行;乘果者,謂如來法身。問:何 故但明此三?答:由實相故萬行成,萬行成故果德立,要須辨三。 問:何處有此三文?答:《攝大乘論》明乘有三:一者性乘,謂真 如;二隨乘,即萬行;三得乘,謂佛果。此三猶一體,但約時故分 三,即是三種佛性義,性乘謂自性住佛性;隨乘謂引出佛性,修於 萬行引出因中佛性;三果乘則果德佛性。此三佛性釋《涅槃經》甚 精,是故《涅槃經》或時明佛性是果、或時明是因、或明佛性是 空。此論正釋於空,則是釋根本佛性。故《涅槃》云「佛性者名為 一乘」。今既釋一乘,即釋佛性。問:三論但明空義,正可釋於 《大品》,云何解佛性一乘?答:三論通申大小二教,則大乘之義 悉在其中,豈不明一乘佛性?問:何處有明一乘佛性文耶?答: 《中論‧四諦品》云「世尊知是法,甚深微妙相,非鈍根所及,是 故不欲說。」此即《法華》之文。《法華》環序初成道時華嚴之 事,明知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顯在《中論》之內。又偈云「雖復懃 精進,修行菩提道,若先非佛性,終不得成佛。」長行釋云「如鐵 無金性,雖復鍛鍊,終不得成金。」即佛性文也。〈觀如來品〉明 法身絕四句、超百非,與《涅槃經.金剛身品》更無有異,即法身 文批。

有無門第四

龍樹自有三論:初造《無畏論》,十萬偈。次從《無畏論》撰其要 義,五百偈,名為《中論》。《十二門》有二釋:一云同《中 論》,從《無畏》出;二云就《中論》內擇其精玄為十二門。所以 有此三部者,一者示說法有其三門:一廣說、二略說、三不廣不略 處中說。二者眾生根性有上中下,是故說法有廣略中。三者廣略從 情、豐約異悟,不必廣配上根、略據下品。問:何以知此三部有前 後耶?答:《龍樹傳》及《付法藏經》並云:《無畏》十萬偈, 《中論》、《十二》出在其中。《十二》既指如《中論》說,則知 在《中論》後也。問:此二十六偈,與《中論》云何同異?答:初 門二偈,前偈《中論》所說,似〈因緣品〉釋八不第二偈;次偈引 《七十論》偈。第二門一偈,同《中論》別破四緣初偈。第三門三 偈,初是結破四緣偈、次是立四緣偈、後舉非緣決破四緣偈。第四 門十一偈,初偈《中論》所無,餘十偈全同〈三相品〉。第五門一 偈,同〈六種品〉第三一偈。第六門一偈、第七門一偈,《中論》 無,意同〈三相品〉聚散門破。第八門一偈,同《中論,行品》第 三偈。第九門一偈、《中論》無、意同釋八不初偈。第十門二偈、 初同〈破苦品〉初偈、次偈同〈因緣品〉釋八不第二偈。第十一門 一偈,《中論》無,採《中論,因果品》十家中破三家意作之。第 十二門一偈,同《中論·三相品》三時門破。今總以三類明之:一 者全用《中論》;二者引《七十論》;三二論所無,或同《無畏 論》。

同異門第五

此論與《中論》同顯正道,俱息戲論至理不殊。就其文義,略明十異:一者名有理教之異。二宗有二諦境智不同。三《中論》籆申大小、《十二》但顯大乘。此三《玄義》內以具論之。四申破有傍正異,《中論》正破傍申、此論正申傍破。所以然者,《中論》初牒八不,即云「略說八事總破一切法」,故知以破為正。此論命初云「略解摩訶衍義」,不稱為破,故以申義為正。五辭有愛見之異。愛見者,此是綱柔之名。比論觀行因循、文旨宛約,名為愛論;《中論》多杭拆內外、彈謝大小,稱為見論。故名愛見論異。六品有觀破異,《中論》多題破名、《十二》但稱為觀。關中亦云:《中論》法內以流滯,《十二》門觀之精詣。所以有觀破不同者,一同上愛見、二者《中論》正破傍申。此論正申傍破,故有觀破不同也。七偈有合離異,《中論》合是〈因緣〉一品,此論離為三門。八文有廣略異、九出有前後異,此二如前釋之。十有長行無長行異。

問:云何正申傍破、正破傍申?答:不言此論正意申而傍破,亦不言《中論》正意破而傍申,但此論申於佛教邪執自破,《中論》若破邪執而佛教自申耳。

問:此論長行誰之所作?答:《中論》長行青目所作,《百論》長行天親所製。有人言:《十二門論》偈是龍樹所造,長行還是青目所注。而偈又有青目所引,如初門。《七十論》偈第三門二偈、作者門一偈令四偈,是後人所引。又釋:偈及長行皆龍樹自作,略引三證:一者《中論》五百偈其文既廣,故有後人所注;《百論》亦然。此論止有二十六偈,不成卷軸,又似《中論》,宜自釋之。二者青目注《中論》云「龍樹菩薩為是等故造此《中論》。」而《十二》云「我愍此等欲令開悟」,又云「是故我今解釋空」。既稱為我,則知是龍樹自言。《百論》則修妬路別之,故知則子本為異。而此論不爾,故知是龍樹自作。三者龍樹作論示有多體,作《中論》既純是偈,作《十二門》長行間之。今明此事難知,若必有明證云「長行是後人所作」者,不敢違之。

此論文裁一卷,義有三章:初總序造論意、次別明十二門以為論 體、三總結論之旨歸。就初有五:一標略解大乘、二明造論利益、 三釋得造論意、四正明造論解於大乘、五結所釋旨歸。初有五句: 一標說曰、二明當說、三辨略解、四辨能解、五序所解。「說曰」 者,發論不同。《中論》初標八不,序其所論;《百論》首敬三 寶,欲明請護;此論直標說曰,蓋是製作不同、適時而用。又標說 日者,交言曰論、直語名說。今簡異文言,故言說曰。所以直說 者, 龍樹出世, 其猶如佛, 示無人敢問, 故自標說曰。又示所解大 乘甚深,無人能問,故自標說曰。又示要略,簡除外問,故標說 曰。「今當」者,第二句,明許說也。說之在後,今略標許義,故 稱今當。「略」者,第三,明其略義。一對《無畏》之廣,故以斯 論為略;二對《中論》之廣,故以今文為略。又《無畏》之廣, 《正觀》處中,今是略說。又於大乘有二分:一者有分、二者空 分。今略釋空、不釋於有,故名為略。又示大乘甚深,作者謙讓, 故稱為略。如金剛藏說十地義,十地甚深,今但略說。又欲示廣雖 八萬,所詮者一道,今但論道,故稱為略。又示略能攝廣,顯廣略 無二,故稱為略。又示像末鈍根不堪多聞,是故略說,如《智度 論》云「崑勒三百二十萬言,後世人意淺力小、壽命短促,諸得道 人略撰為三十二萬言。」「解」者,第四,次明解也。《智度論》 釋〈無作品〉,明十門說般若。謂解釋、開示、分別法句淺易等。 龍樹具用十門以釋大乘,今略標一解。所言解者,破一切迷、申釋 佛教,故稱為解。「摩訶衍」者,第五標所解。標所解者,一簡異 小乘論,如《成實》云「我欲正論三藏中實義」。此但釋小乘,今

簡異之,故標大乘也。二簡通申大小乘論,今論獨申大乘,故偏標 之也。問:《中論》何故不標解大乘?答:八不即是大乘,故不須 標大。又《中論》正申於大、傍申於小,此論但申大乘不兼申小, 故獨標大也。又《中論》初明能所義,此論初明所能義。能所者, 八不是所申,故名能所義;今明所能者,略解之言此是能申之論、 摩訶衍謂所申之經。又《中論》初標八不,是經資於論;今前明略 解,謂論申於經也。又一切論有四:一者前深後淺,即《中論》, 初明大乘為深、後辨小教為淺,此明十方三世諸佛出世意有傍正, 正為大乘故興、傍為小緣故出,《中論》申此意也。二者前淺後 深,即《百論》,前明捨罪、後明捨福,前明生空、後明法空,此 示三世佛出世令物修行,自淺至深,《百論》申此意也。三者始終 俱深,即《十二門》,此示三世佛為諸菩薩顯說甚深之法,十二門 申此意也。四初後俱淺,如小乘之論也。又釋大乘者,三世佛出世 意,本為一大事因緣。事不獲已,故說小,說小終為明大。今欲申 三世佛本意,故偏釋大。又大是真實、小是方便,大是根本、小是 枝末,得本實即得末權,故偏釋大。

「問」下,第二明略解利益。前之五句皆是總標,此下四章稱為別 釋。今前明略解之利,所以前明略解之利者,示菩薩造論以濟物為 懷故也。又造論多端,或為顯他之短、明己之長,或招引名利徒眾 勢力,或自畏忘漏,是故造論。今悉不同之,但為益物故明於利。 又《智度論》云「菩薩得無生忍,後更無餘事,唯成就眾生、淨佛 國土。」 龍樹詫迹海宮逮無生忍,唯欲弘道利人,故前明於利。又 《大品》云「菩薩為於大事故起。大事者,所謂救度一切眾生。」 今龍樹是行般若人,亦為成大事,是故今明利益。又前明略解大 乘,謂上弘大道;今辨下利眾生。菩薩運懷唯此二事。又《華嚴》 云「金剛但從金性出,不從餘寶生。菩提心唯從大悲生,不從餘善 生,故菩薩以大悲為本。」是故造論但為益物。就文為二:前問、 次答。此亦得是問,亦得是難。所言問者,如來說經已有大益,解 釋大乘有何利耶?所言難者,佛三達照鑒、五眼洞明,所應利者皆 已利竟,餘未利者已作得利因緣,今解大乘復有何利?又佛說經, 為有利耶?為無利耶?若說經有利,何用論耶?若說經無利,何用 經耶?答中有二:一明所申之經、二辨造論利益。所以前明所申之 經者,一欲歎所申之經甚深,即顯能申之論第一,令物於論起信, 故前序佛經。二前明佛經者,敘眾生所迷也。以佛經甚深利根能 解,末世鈍根不能了悟,故前序所迷、後序能迷。三欲引經為例, 如來說經既有大利,我今造論寧無益耶?若答上難者,佛為益利根 人是故說經,我為益鈍根人是故造論。佛為與佛結緣之人所以說 經,我為與我結緣之人是故造論。事同阿難化於須跋,亦如羅云度

城東老人。就序佛說經為二:一明教、二辨緣。緣是教緣,教是緣 教,故教稱於緣、緣稱於教。教稱於緣,應病授藥;緣稱於教,如 法服行。故感應相應即便悟道。初又三:初牒摩訶衍、二明能說之 人、三辨所說之教。「十方三世佛」者,明能說之人也。所以標多 佛者,恐一方化偏非盡理之說,故標多佛也。又簡三藏教,主但有 三世佛,說無十方佛,說故標多佛也。又諸佛出世或說小乘或說大 乘,畢竟而言無不說大,故標多佛也。如《法華》云「世尊法久 後,要當說真實」也。又簡論雖略,即是遍申十方三世諸佛教盡, 故標多佛也。又顯迷教即是遍迷十方三世諸佛大教,故標多佛也。 「甚深法藏」者,明所說之法也。橫絕百非、竪超四句,故稱為 深。深中之深,故言甚也。又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,名為甚深。又 九道眾生不能測知,唯佛與佛乃能究盡,故名甚深。然於佛本甞有 深,但約眾生不知,故言深耳。為三乘六道模軌,故稱為法。累無 不寂、德無不圓,故稱為藏。「為大功德利根者說」,第二明教所 被緣。久習五度名大功德,早修般若是故利根。又習前三度名大功 德,修於後三稱為利根。前明所說法大,今明所為人大。又初能說 人大,甚深法藏所說法大。今明受法人大,故云大功德利根也。 「末世眾生」下,第二明造論利益。又有三別:初明下利眾生、次 明上弘大道、第三總結有斯二益是故造論。就初又二:第一明眾生 禀教起迷、第二明論主破迷作論。前有四句:「末世」者,起迷時 也。佛法滅,分三時:一正法五百年、二像法一千年、三末法一萬 年。今言末世者,非是第三時也。但正法為本,故以像法為末。末 是微末之義,像是似末故是一義。若分像末,亦得分三。眾生者, 第二明迷教之人。「薄福鈍根」,第三明迷教所由。以不久修福 慧,故名薄福鈍根。又修有所得福慧,亦是薄福鈍根。「雖尋經文 不能通了」,第四正明起迷。有四種眾生並皆失道:一在家起愛任 運而失、二出家外道名自樹失、三小乘人失不知說小為通於大而執 小拒大、四大乘人失學無所得大成有所得大。但就大乘中又有二 失:一棄本尋末、二求本多謬也。又佛法有二:一小、二大。此二 種各有二種:一但、二不但。所言但不但者,凡有二種:一緣但不 但、二教但不但。緣但不但者,佛教是因緣不但義,而稟佛因緣不 但教,故成有所得但也。二教但不但者,佛朴但不但缘,說但不但 二教也。問:但不但出何文?答《智度論》云「二乘空名但空,菩 薩空名不但空。」問:大乘但不但云何?答:《大品》云「為新學 人說生滅者如化,不生不滅不如化。」此則但生滅是化,故名但 也。末世不識緣教但不但,故云雖尋經文不能通了也。「我愍此 等」下,第二作論申經。天魔為愛火所燒、外道諸見所害;執小拒 大謗法毀人,造無間業;偏執大乘斷空撥無罪福,亦現在斷善後入

無間,菩薩可哀愍也。「欲令開悟」者,為此鈍根人,就大乘中略解十二事開悟。然眾生同菩薩,不須造論;若眾生實異菩薩,亦不須造論。正言同菩薩、於緣成異,故造論也。《大品》云「眾生際即是實際,菩薩不建立眾生於實際。以眾生不異實際,實際於眾生成眾生際,故菩薩建立眾生於實際。」然眾生際既非際,寧復有實際?故知未曾虛實也。「又欲光闡如來無上大法」下,第二明上弘大道。眾生迷教,邪義覆於正經;今欲上報佛恩,略明大意。今文約而易顯,久傳於遐代。故《摩耶經》云「龍樹菩薩然正法炬、滅邪見幢。」什法師云:「龍樹菩薩令如來大法三啟閻浮。」《龍樹傳》云「智慧日已頹,斯人令再耀。世昏寢已久,斯人悟令覺。」並是下點上弘之意也。

「是故略解摩訶衍義」,第三結造論意。「問曰」下,第三釋成上 略義,前問、次答。問意云:摩訶衍文字章句尚不可數,況欲—-解釋其義。此乃翻成為廣,何名略耶?《智度論》云「摩訶波若即 十萬偈,三百二十萬言,與四阿含等。其餘《雲經》、《大雲經》 諸經無量,如大海中寶。」又云「諸天龍阿修羅問經,千萬億 偈。」又于填國《龍樹傳》云「《華嚴》大本有一四天下微塵品, 三千大千世界微塵偈。」一部經文字尚不可數,況都集諸大乘經總 名摩訶衍,云何可知?文尚不可知,況復欲釋其義。又此言亦得遮 於造論。摩訶衍經文理已圓,何須更釋?如其更釋,則佛經文理未 圓。又眾生尋讀佛語尚不能遍,更復解釋,何由可用?必欲令物學 論,則隱廢佛經,尋末棄本理所不應。諸意具如《中論》已說。 「答曰」下,明我亦不一一隨佛語而廣解,但就佛語中釋其精玄, 略解十二事耳。又佛經無量意在明道,我今但略釋道則眾教自通。 又眾生迷雖萬端,以障道為本;今但破道迷則眾迷自破。又答上問 者,正為佛經無量難可尋究,我今略釋令取悟為易。又諸佛有廣略 說法,我今依略而說。又諸佛攝廣為略,我今釋略則便通廣。 「問日」下,第四釋成所解。即是解前標章中摩訶衍義,又是解大

「問曰」下,第四釋成所解。即是解前標章中摩訶衍義,又是解大乘之意也。前問、次答。問意云:已知略解之意。今既欲解釋,云何名摩訶衍耶?此總問大乘名義。「答曰」下,為二:一者正答、二者總結。正答為二:一者略以六義釋大、二指經廣說。六義即為六答,今第一待二乘之小故名為大。然諸佛所行之道實非大小,但對二乘小,是故名大。問:大乘之大與涅槃大此有何異?答:一往無異。問:若爾,《涅槃》云「不因小涅槃名大涅槃」,今云何因小乘名大乘耶?答:諸論師多云不因小涅槃名大涅槃,是絕待大;今文是對小乘明大乘,是相待大。今謂不爾。二文俱絕待大,亦俱是相待大。俱是絕待大者,《涅槃》云不因者,此明非是體不自大待他方大,乃言體自是大,不因待他方名為大。今大乘亦爾,故俱

是絕待也。俱相待者,今待於小乘名之為大,此非是體不自大待他 名大,乃辨諸佛所行之道不可說其大小,但對二乘小強稱為大。 問:若爾,涅槃體自是大則非是絕待,今對小之大翻是絕耶?答: 涅槃體是自大,未絕大小之名,翻是相待大。今若云非大非小,則 大小雙絕,不知何以目之,對於小乘強稱為大,此方是絕大也。 問:非大非小可是絕待,既猶稱對小名大,云何是絕?答:亦如所 問。據其非大非小、言窮慮絕,此是絕待;今非大非小猶稱為大, 此猶是待。問;若爾,一切大名皆是相待,云何舊云「有二種大: 一相待大、二絕待大」耶?答:舊語有義。若一往直言對小名大, 此是相待。若非大非小、大小雙絕,不知何以美之,強稱云大,此 名絕待。蓋是對前相待,故云絕待。若望一切名言未絕,悉是待 也。問:若涅槃體是自大、非絕待大者,此言應非究竟。答:如前 問也。低羅波夷實不食油,強名食油;涅槃亦爾,無名相強名相 說。故一切名言皆是相待,若言究慮絕方是究竟。「諸佛最大」 下,第二義從所至處受名。所至之處為大,能至之乘亦名為大。 「諸佛大人」下,第三從能乘人受名。有人言:乘體是因,從果受 名,故稱為大。今明蓋是以義判文生此謬耳。前句是因乘,從果受 名;今是果乘,當體為目。如《法華》云「佛自住大乘」,如《涅 槃》云「乘涅槃船」, 皆是果地之乘也。而文意所以名大者, 果法 從人受名,於九道中最大。大人所乘法故名大。「又能滅除」下, 第四就用明大。乘有二用:一者所除用,謂滅二生死苦及五住因; 二能與用,謂涅槃因及大涅槃示果,故名為大。「又觀世音」下, 第五從因中之人立名故名為大。然乘是諸佛至道,未曾因果、亦非 人法,故云是法不可示、言辭相寂滅,為眾生故強稱人法及與因果 故。因人所乘故名為因、果人所乘則名為果,在法名法、在人名 人。故《智度論》云「若如法觀佛,般若及涅槃,是三即一相,其 實無有異。」故知人法更無二也。此中舉四菩薩者,前二他方、後 二此十,則總攝一切。「又以此乘」下,第六就功用立名。明般若 正觀能究源盡理、照無不周,故稱盡法邊底。般若一度既爾,-諸度皆盡理究源,故名大也。既得六義釋大,即六義釋妙。初對二 乘之麁名妙、次能至妙處名妙、三妙人所乘名妙、四妙用名妙、五 因中妙人所乘名妙、六能窮盡諸法平等大慧故名為妙。釋《法華》 有五種妙,亦得是五種大:一小前大,謂初成正覺菩提樹下,未趣 鹿薗說小,故名小前大。二小中大,從趣鹿薗說小乘,此中即明佛 乘謂小中大。三小後大,從說三藏竟,次說大乘道,是小後大。四 攝小大,從說《法華》會小歸大。五無小大,即淨土中但有大名無 有小稱,如香積佛土云「我土無二乘名,但有大菩薩眾」也。此五 大但約時約處明之,大判佛經一途而說也;妙亦有此五。復有絕待

妙絕待大,如上釋,是為六也。「如般若中」下,第二指經廣說。 上略明六義,餘未盡者如經說之。又論主上雖自釋,恐物疑之,今 引經為證。問:一切諸經皆釋大乘,何故偏引《般若》?答:趣引 其一。又龍樹云:「《雲經》、《大雲經》十種大經,此摩訶衍於 中最大。」是故偏引。又《般若》正明實相,此論亦明實相,義既 相應是故偏引。問:龍樹釋摩訶衍有多、勝、大,何故偏釋大耶? 答:略舉其一,餘二可知。又舉一即攝餘二,故但釋於大。問:一 乘、大乘此有何異?答:具有一異。言其一者,大體無二,故稱為 一;一乘包含,故名為大。故《法華》云「為諸聲聞說大乘經名妙 法蓮華。」故知《法華》名為大乘。言其異者,大乘之名通於今 昔,三乘教中亦有大乘;一乘教中亦有大乘,但三乘教中猶未明, 唯有此大無有於小,是故大乘未得稱一。問:三乘中大,復為得稱 一義以不?答:亦有斯義。如云一乘二乘三乘,以佛乘為一乘、緣 覺為二乘、聲聞為三乘,作此論之亦得稱一。具出《法華》。問: 《地持論》中七義釋大,與今何異?答:彼論就無階級中辨於階 級,竪論大義。言七種者,一謂方等經菩薩藏,此是教大。所以前 明教大者,要根本由教然後方得發心修行。二發心大,謂發大道 心。三解行大,至道種性,解行純熟,名解行大。四淨心大,初地 菩薩得無生忍,其心清淨,名淨心大。五眾具大,謂大福大智通為 佛道資糧,名為眾具大。六時大,謂三大僧祇劫修行。七果大,謂 大菩提果。此七義中第七義而上諸佛大人所乘義同,餘之五義與前 五義大略相似,而初義與引《般若經》略同。「以是因緣故名為 大」,第二總結。

「大分深義所謂空也」下,第五結所解旨歸。前雖唱解摩訶衍義, 然摩訶衍有無量義,未知正釋何義,是故今出所解旨歸,故有此一 章來也。就文為四:一標空體、二明空用、三結解釋、四明解釋之 方。所言大分者,有人言:如《大品》大數五千,分或增或減,故 名大數。此非釋也。有人言:大乘中般若空為一分,復以中道空理 為一分,以此二分合名大乘。今二分之中以般若空為深義,故云大 分深義所謂空也。所以作此釋者,此是成實人義,謂般若空為乘 智、空理是乘境非乘智,故作此釋耳。論直言大分深義所謂空也, 不以空主於慧,故亦不同之。今所釋者,上以六義釋大乘。然此論 但解於大、不釋於小,今就大乘中更復簡之。所言大者,即上摩訶 衍也。所言分者,大乘具含萬德,而用正觀為乘主。正觀由實相而 生,則實相為本。正觀及萬行為末,末即是有、本即是空,故未 具含空有。今但釋空之一分,故名大分。問:約二諦是何諦耶? 答:二諦者,大乘具含真俗,故為二分。今明空,即是第一義也。 深義者,前雖釋一分,或可為末世鈍根釋淺近之分,是故次明深

義。於深義中有無量門,未知釋何深義,是故次云所謂空也。《智 度論》釋〈深奧品〉云「深奧者,空是其義、無生滅是其義。」 問:是何等空耶?答:一解云,是空三昧空,得此空觀故令諸法 空。又解云:是外所緣法空,故名空三昧。前解是智空、後釋是境 空,論主皆破之,離是二邊說於中道,謂諸法因緣生,無有一定法 故為空。何以故?因緣生法無自性,無自性故即畢竟空。畢竟空從 本以來空,非佛作亦非餘人作,諸佛為可度眾生說是畢竟空。是空 相是一切法實體,故名為深。詳論此意,非境非智、不觀不緣、不 因不果,百是不能是、百非不能非,非但是是不能是、非是亦不 是,非但非非不能非、是非亦不能非。總而言之,橫絕萬法、竪超 四句,故名甚深也。問:即得以空為第一義。第一義是甚深者,有 是世諦,世諦應是淺耶。答:義正爾也。故《中論·四諦品》云 「世諦者,一切諸法本性空,而世間謂有,於世人是實,故名 諦。」則知以凡夫所見有是淺,聖人所知空為深也。問:自佛法西 域而度,誰前得此意耶?答:叡師《淨名‧序》云「格義迂而背 本、六家偏而不即,安和上鑿荒途以開轍、標玄旨於性空。」又云 「以爐冶之功驗之,唯性空之宗最得其實。」其後影、肇、融、叡 皆遊其門。故肇公《涅槃論》云「聖人無數宋外、無心於內,彼已 寂滅、浩然大均,乃曰涅槃。涅槃若此,圖度絕失。」以圖度不至 名之為空。影公《中論·序》云「內外並[穴/俱]、緣觀俱寂,豈 容名數於其間哉。」問:何故云非名數耶?答:二諦是數,真俗境 智等為名。今以不可說二不二故云非數,絕真俗等一切名故云非 名。叡師此論序云「虛實兩[穴/俱]、得失無際。」四師語異,意 猶一也。問:此空既非因果境智,亦得有多名耶?答:《智度論》 云「是空有種種名,謂無相無作、寂滅離相、法性涅槃等。」故 《法華》云「皆是一相一味,所謂離相、解脫相、究竟涅槃常寂滅 相,終歸於空。」即《法華》名此空為一乘涅槃。《無量義》云 「無量義者從一法生,其一法謂無相也。如是無相,不相無相。不 相無相,名為實相。」即以空為無量義處三昧。《涅槃經》以空釋 成聖人義。以何義故名為聖人?常觀諸法性空寂故。問:此空若非 因果境智,何得《智度論》云「實相生般若」,即實相為境、般若 為智,般若是果、實相是因。答:此是非因非果強說因果,非境非 智強稱境智。故下論云「緣是一邊、觀是一邊、因是一邊,乃至中 是一邊、偏是一邊。離是一邊,名為中道。」即其證也。「若通達 是義」者,上釋空體,今第二辨空用。若能解悟此空則生般若,般 若生則導萬行運出生死,故云通達大乘六度皆備。此不二二分境智 為二,故說實相為所通達、般若為能通達,然實未曾能所,亦非境 智。問:通達大乘與具足六度何異?答:大乘據果、六度為因。以

通達於空,因果皆備。又故叡師序云「整歸駕於道場必,畢趣心於佛地」,正用今文意也。又通達大乘為總、具足六度為別。「是故我今但解釋空」,第三結解釋。有此利益,須但釋之。「解釋空者」下,第四明解釋之方。此十二言教有四種功用:一能顯理,以理為門。二能發觀,與觀為門。三遮塞非道,如《涅槃》云「斷塞諸道」,謂四句百非。四障閉邪觀,謂凡夫二乘有所得,生心動念皆不得入也。

問:云何言十二門入空耶?答:明我今以十二事顯明於空,令物悟 入。「初是因緣門」,論有三分,初分竟前。今是第二正明十二門 入於空義,以為論體。問:《中》、《百》二論並皆開之,此十二 門為開不開?答:一師相承多不開之。凡有二義:一者此十二門因 備婉轉始終相成,故不須開。二者一一門皆無法不窮、無言不盡, 故諸門後皆云「有為空故無為亦空」。有為無為尚空,何況我耶。 此即門門皆說諸法空故,故不須開。今亦得云開者,凡有二義:一 者此論既秤但解釋空,宜就三空分之,初三門明於空門、次四門明 於無相門、後五門明無作門,論文實有此意。二者此論既明諸法實 相,為令眾生悟無生忍,官就無生分之,可為六雙:初十一門破異 法牛不得、最後一門求即法牛無從。即法異法牛不可得,則一切無 生,令眾生悟無生忍。此一雙也。就異法中又二:初十門明前因後 果及因果一時生義無從,第十一門明前果後因亦不可得,三時無 生,則生義盡矣。此第二雙也。初又二:九門明法無生,第十門明 人無生。人法無生,謂第三雙也。初又二:初八門求一切法相不可 得,次一門撿諸法性義無從,即內性外相一切空,為第四雙也。初 1:前三門求所相法無從,次四門撿能相不可得,則能相所相俱 空,第五雙也。前又二:初門總求因緣生不可得,次兩門別求因緣 生不可得, 謂總別一雙。此皆一途大格, 其不盡者, 至門門初當委 述之。——門為三:初長行發起、二偈本正明門體、三總結。此三 即是標、釋、結也。長行發起,如前釋之。

「眾緣所生法」,第二正明門體。就文為二:初偈、次長行。此偈 文約義包,非是一意能盡,今略述之。一者就破病為解釋。上半破 外道義,外道執諸法有自性。如僧佉,五塵和合別有瓶體性,無塵 為一。世師別有瓶法,與塵為異。勒娑婆別有瓶法,與塵亦一亦 異。若提子別即瓶法,與塵非一非異。外瓶既爾,內總身亦然。今 明瓶為眾緣所成,即無自性。若有自性,不假眾緣。故上半破一切 外道,令一切外道藉因緣知外瓶內身悉皆是空故,從因緣門以入 空。下半破內道義。內學之人乃不言眾緣和合別有實瓶,而有無性 假瓶。是故今明若無有自性,云何有是法?故亦無假瓶,令內學人 從因緣門悟假瓶空。二者上半破薩婆多義。薩婆多云:未來有自性

法,假緣即生。如木有火性,假緣成於事火。是故破云:名有自性 即不假緣,今既假緣即無自性,令薩婆多從因緣門悟法性空。下半 破《成實》。成實師云:雖無自性之法,而世諦有於三假。是故今 明若無自性則無有法,令悟此三假即是四絕。三上半破犢子部義。 犢子部云:四大和合有眼法,五陰和合有人法。今明眼從大生則無 自性,人由陰有義亦同之,為令犢子從因緣門悟無人法。下半破譬 喻佛陀,既無自性則無有法,不應別計有於假人。四者上半破假有 體義。明由於微陰眾緣故有人柱,則人柱無有自性。自性即是自 體,既無自性即無自體。下半破假無自體義。仍無體故,雖無自體 而有假用。今明既無自性即無有人,令誰用耶?五者什師未至長安 有三種義:一者心無義、二即色義、三本無義。心無者,明心體是 無,而不無萬法。肇公評之云:「此得在於神靜,而而失在於物 虚。」今此一偈破心無義,明心及萬法皆眾緣生則無自性,若無自 性則心境俱空,云何心空境不空耶?次即色義云:明色無自性故言 色空,而因緣假色此即不空。肇師評云:「此乃悟色不自色,未領 色之非色。」今偈破云:因緣生色即無自性,若無自性即是無色。 云何言有無性色不可空耶?本本無義者,未有諸法先有於空,空為 其本、有為其末。此偈破云:因緣生法性本自空,非是先空後方是 有。故此一偈定佛法得失,故作十二以正之。六者此偈俱破內外空 有二見。因緣所生法,此破內外無見。外云:無黑白業、無黑白 報,故無能生所生。今明黑白果報從黑白業眾緣所生,云何言無 耶?方廣云:有分無故諸分亦無,如柱無故微無、人無故陰無。今 明微陰因緣成於人柱,何得無耶?故上句破於無見,下三句破於有 見。著有見者,有見者決定謂有人法,是故今明眾緣所生無有自 性,若無自性而畢竟空,云何諸法決定有耶? 自上已來雖有六條,略就破十家義以釋此文。今次為不學問人,但 過去久習善根,直令端坐觀察內外即悟入空以釋之。「眾緣者」 四支百體,語其因也。「所生法」者,七尺之身,言其果也。「是 即無自性」者,以果從緣,緣會而成。成由會者,豈有體耶?「若 無有自性云何有是法」者,法即是果法也。既無自性,既無身果, 故藉頭足因緣即悟此身空,故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。內身既爾,外 舍亦然。次直就理教釋者,今以空因緣是門、為能通,以因緣空為 理、是所通,此即從因緣所悟入不所,故前序云「當以十二門入於 空義」。然能既不有,所亦不無。如是五句皆不可得,此即從因緣 所悟入諸法實相。諸法實相,心行斷、言語滅,亦名波若。故云 「般若波羅蜜,實法不顛倒,念想觀已除,言語法亦滅。」亦名佛 性中道,故《涅槃》云「見緣起為見法,見法即見中道,見中道即 見佛亦見佛性。」即其事也。然只因緣所畢竟無蹤迹處所,勿令失 因緣所;雖畢竟無,而蹤跡因緣所宛然。故肇公云:「欲言其有,有非真性。欲言其無,事緣既形。」如此了悟即發生二慧:因緣所宛然而畢竟空,即方便實慧;雖畢竟空而因緣所宛然,即實慧方便。即發生二慧,即是境智義。取因緣所能通義,故名為門。取其能生義,目之為境。既發生二慧,則具足六度萬行,便名大乘。故《大品》云「見燃燈佛得無生則萬行具足。」既得無生二慧,故出斷常生滅,名出三界得薩般若。故前云「通達是義則通達大乘無障礙。」

又就二空釋此偈。因緣所生法,是則無自性,辨性空門,破於性 病。若無有自性,云何有是法?明因緣空,破於假病。一切諸病唯 有性假,故今備破之。次一,師約四重二諦釋之,初重因緣所生 法,為俗諦是,師即無自性為真諦。此以因緣空有為世諦、因緣有 空為真諦,亦是空因緣為世諦、因緣空為真諦。今從空因緣入因緣 空,因世諦悟第一義。他因緣空異空因緣,今只空因緣是因緣空, 勿起二見也。次重,因緣所生法,此明若空若有皆是因緣,如因空 故有、因有故空。空由有成、有由空成,故此空有並名世諦也。是 即無自性,明由空故有,有無自性,是即非有;由有故空,空無自 性,是則非空。非空非有,名為真諦,令從空有二悟入非空有不 二、即以二為不二門。第三重、二不二皆是因緣。由不二故二、由 二故不二,故二不二並是因緣,名為世諦。是則無自性者,明由不 二有二,二無自性,是即非二;由二有不二,無二無自性,故非不 二非二不二名為真諦,故從二不二門入非二不二理。第四重,二不 二非二非不二並是因緣,悉名世諦。因緣無自性,則無二不二,亦 無非二不二,言斷慮窮,乃名真諦。諸意中以後門為究竟,可適時 而用之。

問:云何適時而用?答:師作此意為對二病:一對成實師有是世諦空是真諦,故明空有皆是世諦,非有非空方是第一義。汝之真俗皆是乘之俗耳,既不得真亦不成俗。今乃具足,為對十地及攝論師有法界體用,以中道為體、空有為用,空有為二諦、非空有為非安立諦故。今明此皆是我之第三重世諦耳。既未得真,何由有俗?又初重二諦為凡夫,次重為二乘,後二為菩薩。又為漸捨破眾生病故作此四重。又為釋諸方等至種種異說,或云空為真、有為俗,或云空有皆是世諦、非空有第一義之第二重意。又云不著不二法,以無一二故,即第三重文。又云諦可分別諸法時,無有自性假名說,悉欲分別世諦義,菩薩因此初發心,一切諸法言語斷,無有自性如虛空,悉欲分別真諦義,菩薩因此初發心,第四重文。今欲遍釋諸方等經異文,故作此四重二諦,即四重文理也。

問:何故前就破義釋、後就二諦釋耶?答:要前須破諸病,然後始 得申明二諦,以有所得障佛二諦故也。

問:偈下句明云何有是法,無何等法耶?答:觀偈文正是明無果法。所以明無果法者,以一切有為皆是果故。果法既空,則有為皆空。又緣皆無性,由緣故果,果無自性;由果故緣,緣無自性。皆無自性,俱無果因。

「眾緣生有二種」下,第二長行解釋。又開五別:一總列內外緣 果、二略破內外二法、三廣破外法無生、四廣破內法無生、五總 结。初又二:一總列內外緣果、二別釋內外緣果。初又二:前列內 外二果,「內」謂眾生數、「外」謂非眾生數,欲明內外俱空,故 雙列二種也。「眾緣亦有二種」下,第二列內外二緣。偈文前列眾 緣、後列所生,此是因果次第。今前果後因者,一就文逐近釋,以 接果釋果;二果顯因昧,故前果後因;三偈正明果空,欲顯此意, 故前果後因。「外因緣者」下,第二別釋內外緣果,即成二別。釋 外緣果為二:初總標;「如泥」下,次別釋。此下凡列五事,前三 據緣成、後二約因生,此皆大判為言耳。然泥生瓶亦是因生義者, 一考而言之。前一後二是因生,次兩是緣成,但瓶中不舉泥,故但 是緣成耳。所以歷舉五事者,一為根性不同受悟非一,如金師、浣 衣之子。又泥洹法寶入有多門,又欲歷法觀行,故舉此五條。此一 一中皆前明能生之緣、後辨所生之果,即是釋偈眾緣所生法。「當 知外緣等法」下,第三例餘外法。「內因緣者」,第二釋內緣果, 亦三:初總標;「謂諸無明」下,第二別釋內因果義,各各前因而 後果;第三總結因果。十二相望皆前因後果。三世論之,二因五 果、三因二果。二分論之,七支為前分因果、五支後分因果。「如 是內外」下,第二略破內外二果。自上已來總釋偈第一句。 今總釋偈第二句,二諦分之,自上已來釋於世諦,今釋第一義諦。 論主更不別破,直明若有自性不應假緣,既假緣生則知無性。又論 主直列外人因緣即是破其自性,此是借眾緣以破性也。又此論正申 傍破,直申佛假名因緣而有,所謂性義自壞;如外人若執性義,則 佛因緣義自壞。

「若法自性無」下,第三廣破外緣生法。就文又三:一標三無、二 釋三無、三例諸法。初標三無者,一自性無、二他性無、三共性 無。所以標三無者,一欲明無自即無他、共。自於自是自,於他是 他,自他合論則名為共。當知一自含於三種,以自無故三種即無。 二相待,可解。三類例無。汝計自既無,他共亦爾。問:何故明此 三無?答:舉自無釋偈第二句,他共兩無釋於下半云何有是法。以 外人雖聞無自,猶謂自他共有,則非是無法。是故今明求自他無 從,即無有法。「何以故」下,第二釋三種無。文但解二,以共無

別體故不釋之。初釋自無,借他破自。以因他故,所以無自。「若 謂」下,第二次釋他無。就破他中又開二別:一者破果、二者破 因。初中又二:前就疎他門破、次就親他門破,疎他門破非所因之 他、親他門破所因之他。非所因他,他而不生;所因之他,生而非 他。破疎他中有四:一取外意、二正破、三廣類餘法、四總結非。 今是初,文而祥。「若謂」者,前借他破自,外便謂乃無自性,因 他而有。今取此意,故云若謂。「則牛以馬性有」下,第二正破。 舉牛馬破內法他,據梨棕破外法他,一一中皆具四難。一者牛望牛 為牛,他望馬亦他,既俱是他,應當俱牛。二俱應不牛。三馬不牛 牛、牛牛牛者,亦應馬牛於牛,牛不牛牛。四者馬不牛牛、牛牛牛 者,馬是牛他,牛非牛他,餘皆應爾。第三廣類萬寶而實不爾。第 四總結非。「若謂」下,第二次破親他。就文有三:一取外意、二 總非、三釋非。外云不以他性故有者,明他有二種:一相因他、二 不相因他。梨捺不相因他,蒲席相因他。不相因他即不相生,相因 之他。是故相生,以通論主上四難也。「是亦不然」,第二總非。 以後決前,亦有四難:汝親疎俱他則俱生;二俱並不生;三親生疎 不生,亦應疎生親不生也;四者有生則有他非他。「何以故」下, 第三釋非。凡有二難:初明因蒲有席,即是相因,不名為他。前得 他失因,今得因失他。而言「蒲席一體」者,外謂蒲外別有自性之 席而異於蒲,即是假別有體家及犢子、衛世三家之義。故今破云: 汝未有蒲時即無席,因有蒲是故有席。席攬蒲成,蒲席一體,何名 他耶?此是借一破異,非論主用總別一體、因果一體以破外也。又 蒲有即席有、蒲無則席無, 豈不一耶。若汝不一, 應蒲有席無、席 有而蒲無。又如《中論》「若法所因出,是法不異因。」又汝既言 用蒲作席,豈不一耶?若不一則不作,若一則作。「若謂蒲於席為 他者」,第二重取外意破之。汝必言蒲於席為他,不受蒲席一體 者,若爾,蒲於席既是他,則不應言因蒲有席。前句得因非他,今 得他非因。就親他中有此進退二破。「又蒲亦無自性」下,自上已 來破果,今第二次破因,亦是舉因以破於果。蒲從緣生則無自性, 無自性則無蒲,以何為席?毘曇明蒲微所成,無別有蒲,不著此 破,但有八微。今明八微猶如蒲也。故《雜心》云「乃至一極微 塵,亦從二因生。當知即是無,無性(二因者,所作因,共有因)無故 空。」《成實》明別有假蒲體用者,正為今文所破。「是故席不應 以蒲為體」者,上破假別有體,今破假無分別體也。如人以五陰為 體、柱以四微為體,故今明五蘊四微尚無自體,云何假為體耶? 「餘瓶蘇」下,第三類破餘法。

「內因緣生法」下,第四次別破內法。就文為三:初舉內類外、二 引論偈破、三長行解釋。一欲以內例外,既三門求外無從,內亦如

是。二明無外可待,是故無內。三以內類外,外既妄計,內亦如 是。四外大死身為內、內大散壞為外,外內不二,外無則內無也。 所以就內外作觀者,無始不值諸佛菩薩,於內外起愛見,故迴流生 死。今龍樹還就內外令悟入道門。以論主得無生之悟,還如行而 說,今末世眾生如說而行,以見實相反生正觀煩惱便息。肇公云: 「道遠平哉」,體悟內外則是正道。故知未值善師以道為非道,今 值正論悟非道為道。經云「菩薩未得菩提,菩提為生死;得菩提, 生死為菩提」也。「七十論」者,今所未詳。偈則為三:初標緣法 實無牛、第二取外意、第三開二關破之。今是初。然十二因緣本自 無生,故《涅槃》云「十二因緣,不生不滅乃至不因不果。」《金 光明》云「無明體性本自不有,無所有故假名無明。」問:若十二 因緣實無牛者,下文不應破於無牛云「牛法不成故無牛法不成」 答:今言實無生者,實無外人所見生。此是言其無生者,明其無有 生,非謂有無生。若有無生,如下所破。又菩薩所行未曾生無生。 〈深奧品〉云「佛問善吉:『菩薩何處行?』答云:『菩薩無所行 處。』」故知不行生無生,但對破凡夫二乘生滅故云無生耳。生既 去,無生亦盡。如雹摧草,草死則雹消。「若謂為有生」者,第二 取外人意。凡夫外道二乘不信十二因緣本自無生,故五百部聞畢竟 空如刀傷心,故牒外義也。下半第三開二關嘖之,又初句是奪破。 今縱關以二門嘖之,又初句以大乘無生破凡夫二乘有生,是對緣假 破。今以二門嘖之,是就緣假破,顯在長行。長行釋三門,即三 釋。二門如文。釋第三門又三:一牒偈本,即是定關;二解釋,謂 作難;三總結。初如文。「若一心中有者」,第二作難。然《成 實》明十二因緣必前後相生;毘曇具有二種:自有一剎那有十二 自有十二時具於十二。今此中總破二義。今前,明若一心中有,是 一剎那中有義。毘曇不以為過,如四相一時並起、心數一時共生。 今明凡有三義:若一時俱有,唯是能生,無有所生。如其俱無,唯 是所生,無有能生。若一有一無,則能所不並,云何得一時共生? 「又因果一時有」者,第二重破。既名因果相生,必前因後果,云 何一時?若一時,如牛二角,非因果義。「若眾心中有者」,破第 二義。前分,是無明也。前無明分共心滅已則斷滅,後行分與心俱 則無因,無因即不得生。故言「後分誰為因」。問:云何名共心滅 耶?答:正是《攝論》明煩惱業種子依阿梨耶識,阿梨耶識即是心 也。前煩惱與種子共梨耶滅,後五果誰為因耶?若望成實開善義, 煩惱與業附行陰成就來現在,雖來現在,復有實法滅義。則行陰心 滅,誰為五果作因耶?「滅法無所有何得為因」者,此兼取意破 也。恐外人云,前分礙後故不得生,要須前分滅無後方得生,故次

第緣名為與處義,即其事也。故今破云「滅法無所有」,無所有則 無有因,云何為因?「十二因緣」下,第三總結。

「是故眾緣皆空」下,第五總結齊法。就文別明三空,即為三別: 一明有空、二辨人空、三明無為空。問:何故但明此三空?答:此 三空攝一切有為無為空,即是法空。次是人空。故生法二空攝一切 空也。問:何故前辨法空、後明人空耶?答:法為人本,故前明本 空、後辨末空。又此論多破內學,內學多計於法、小計於人,是故 前明法空。又法空難得、人空易得,今欲舉難況易。又觀行次第, 前人空後法空。今是說門,據深為言,故前明法空、後辨人空。法 空中三句:一明緣空;二則果空;「是故」下,總結緣果皆空。 「有為法尚空」下,第二次明我空。問:有為無為此並是法空,我 是生空,何故不以法空為一類而前說法空,次明我空,後方明無為 空耶?答:此論破小乘內學,內學人多計人是有為,是故破有為法 即便破我。二者欲明一切諸我並因五陰有為,故破於有為即便破 我。文有三句:一舉法況我、二明本空故末空、三引經。今是初 也。舉法況我者,舉本況末、以難況易,又以有況無。然法是有, 求尚無蹤,横計之我云何有耶?「因五陰」下,第二釋。上舉法況 我,前明相因而有,次辨二種俱無。相因有中,前法、次譬。「若 陰入界空」下,第二明二種俱無。前明法說無、次明譬說無。又法 空故我空者,此明有為之我。有為既空,故我亦空。若無為之我本 因有為,有為既空,我無所因故我亦空。《大品·佛母品》云「神 常無常等十四句,皆因五陰。」《涅槃》云「是諸外道雖復說我, 終不離於陰界入也。」問:犢子計我非為無為,應不被破。答:此 文正破犢子。《俱舍論・破我品》明犢子義、云犢子別有我體、故 不即陰;而因於陰,故不離陰。如別有火體,故不即薪;而因於 薪,故不離薪。是故今破云:汝本因陰是故有我;在陰既無,何所 因耶?又我不可說,若因於說,說無故,不可說即無。若不因說, 何由有此不可說耶?又依《中論·涅槃品》,若涅槃是有,為即是 有為。我若是有,亦是有為。今亦爾,我若是有,亦是有為。「如 經說」下,第三引經。前雖破我,而犢子不信,故引經證之。問: 此引經與前何異?答:前明我所空故我空,今引經以我空故我所 空,互借破也。非如《成實論》以實過假、以空過實也。今明我之 與法皆出妄情,但借妄止妄,故人法互釋彈。前借法妄破人妄,今 借妄人止妄法。又若不破法則我心不淨,如灰炭猶在,樹想還生。 是故破法為成淨我,破我亦為成破法,是故今文互借破之。 「如是有為法空故」下,第三次破無為法空。無為有三種,今但破 涅槃者。若依毘曇義,涅槃是善,餘二無記,不足破之。依成實 義,三無為一體,既破涅槃,餘二即破。又大小乘人保著涅槃為最

究竟,餘法不爾,故偏破之。此中破二種涅槃:一者破滅五陰名涅 槃、二破無生名涅槃。初中又二:前就法破涅槃:次就人破涅槃。 初中又二:第一總破、第二釋。破初句如文。「何以故」下,第二 釋破。此通大小乘義,小乘人滅分段五陰名小涅槃,大乘人滅二生 死果五住惑因名大涅槃。今明五陰本空,何所滅故名小涅槃?二死 五住亦本非有,何所滅故名大涅槃?「又我亦復空」下,第二舉我 破涅槃。既無能得之人,何有所得之法?又上破無所得法,今破無 能得人。「復次」下,第二破無生涅槃。有此文來,凡有二義:一 者上破滅五陰名涅槃多是小乘,大乘人明五陰本來無生名為涅槃, 故今破大乘義也。二者大小乘人聞論主上云五陰本來自空,便謂本 來無牛即是涅槃,是故今次須破無牛。就文為二:初牒,如文; 「若生法成者」,第二正破,文顯易知。「是故有為無為」下,門 中第三總結三空釋涅槃義。問:若如此文大小涅槃皆破,即無涅 槃。云何經云說二涅槃、三涅槃、四涅槃耶?答:依論主云,此中 破始得明涅槃耳。如此中明生死涅槃畢竟空,顯道未曾生死亦非涅 槃,不知何以字之,強為立名,名為涅槃。故《涅槃經》云「涅槃 無名,強為立名,名為涅槃。如不食油,強名食油。」問:云何言 無名耶?答:無名者,不可名涅槃不涅槃,強為作名,名為涅槃。 諸大乘皆爾。故《華嚴》云「牛死及涅槃,二俱不可得。牛死非雜 亂, 涅槃非寂靜」也。問: 何故強為立名名涅槃耶?答: 為對眾生 牛死故,立涅槃名。問:對何等牛死立涅槃名?答:對有五住惑業 牛滅此生,名有餘滅;對有二生死果牛滅,此二死生名無餘滅,故 立二也。《金光明·三身品》立三涅槃,明法身究竟是無餘,對餘 二身非究竟是有餘。法身不住生死,滅生死之著;應化身不住涅 槃,滅涅槃之著。滅此二著,名無住處涅槃。言四涅槃者,三如 上,第四本來清淨,即是佛性本有,名為涅槃。四出《攝論》。

- 十二門論疏卷上之本
- 十二門論疏卷上之末

觀有果無果門第二

若於因緣得悟者,則因緣是門;若不悟者,因緣於其人即非門。 《智度論》釋三三昧門義正爾。如治病,差者□是藥,不差者於其 非其藥。又於悟因緣,因緣是門;不悟即非門。當知此因緣未曾門 非門。如《涅槃》迦葉作定相難四無量,應一二三不應有四。佛就 無定相答,乃至或說道為非道、非道為道。今亦爾,或說門為非 門、非門為門,不如他定有二諦理、有教通之決定是門,迷者自非 門耳。今次因緣明有果無果門者,上門有四:一無病不破、二無教 不申、三無理不顯、四無利不獲。謂六道迴宗、三乘徙轍,整歸駕於道場、畢趣心於佛地。故不須餘門,則一一門皆具四義。但眾生惑病不同、根性各異,自有從因緣門入、自有從有果無果門入,故有此門來也。二者就義次第。因緣門總就因緣求果不得,以悟入無生,故名為門。今二品別就因緣求果無生,以之為門。自總至別是觀門次第,三者前就因緣求果不可得,今此門更開三關以縱破之。若必言因緣能生果者,不出此三;此三既無,則畢竟無生。有縱奪不同,故有此門來也。四者上直申假名正因緣生,即是無生,故以之為門。今破惑者執因緣中決定有果無果,生不可得,故以之為門。故前門是申正因緣而邪義自壞,今正破邪迷而因緣自申。二門相對,申破傍正不同,故相次也。

問:有無與因緣例不?答:有例不例。言其例者,病因緣假因緣、病有無假有無,此義例也。言不例者,破病因緣、申假因緣,破病有無、不申假有無。所以然者,因緣因果未曾有無,而惑者計因緣中決定有無,此則但破不收。故因緣望有無有於二句:因緣亦破亦收、有無但破不收。故《涅槃經》云「若言因中定有果無果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,名謗佛法僧。又執有無四句為愛人,繫屬於魔。」故知決定有無但破不收。今言觀有無門者,觀有、無、亦有亦無,此三病畢竟不可得,悟入實相,故名為門。若見有、無、亦有亦無,即是三見,便塞實相,故非門也。

問:若爾,破此三病以何為門?答:藉此破之言教能通實相,故名 為門。

問:因緣亦以教為門,今亦以教為門,有何異耶?答:因緣門有二義,一者藉因緣之教悟入實相;二者藉教識因緣,因緣能通實相,故因緣是門。今但取破有無之教,則用破為教門,不用有無為門也。

問:云何以破為門?答:立義者直明能生果,不言緣中有果無果。論主開張此三,窮於能生果,故以破之言教名為門。然因果宛然而畢竟淨,無縱跡處所,眾生如此了悟,不須論主破之。良由眾生不能如斯了悟,遂見有、見無、見亦有亦無。今就實相如此,有無畢竟無縱,故名為破。何時有此有無等諸見可破耶?又今破有見無見亦有亦無,諸見既息故愛見息,愛見息故恩息,因息故生死果息,生死果息故涅槃亦息。竟無所息,故生死去、涅槃去,此去無所去,豁然了悟,是故此破名之為門。計因果有無,有內道外道不同。然道不曾內外,隨人行道自成內耳。外道計有無,有其四句:僧佉因中有、世師因中無、勒沙婆亦有亦無、若提子非有非無。薩衛二世有、僧祇二世無。天親《俱舍論》雙異二家亦有亦無,現在

作因則未來有果,現在不作因即未來無果。成實師立中道義,明有 果理故非無,無果事故非有。今具破此內外四句。

問:《中》、《百》二論亦破有無,與今何異?答:《百論》兩品正破二外道有無。中論品品破內道有無。若望此門,彼二論並是略破;今有三十餘門破於有無,故名廣破。又彼二論散破有無,今束破之。又彼二論寄餘法破有無,如五陰三相等中亦破有無;今此門但就因果破。於有無門又為三:一長行發起、二偈本破、三長行釋。

就偈為二:三句總非、第四句呵嘖。又第四句亦名攝法,以三句求 生無蹤,離此三外誰有生耶?又龍樹明照無生,敢九十六術言有生 耶?五百論師言有生耶?

問:此偈與前品兩偈何異?答:前品初偈總明內外無生、次偈別明內法無生,但前偈直明果從緣生故無自性,無自性故是即無果。今偈重就因緣中嘖果,故云因緣中若前有果、若前無果、亦有亦有亦無,並不生果。是即兩門始終並是破果,但上門舉緣破果,今迴嘖果,所以為果。所以兩門並破果者,至第三門方乃破緣故也。又二門並破果,果通有為,有為既無,無為亦無,故有為無為一切空。又二門求果無蹤則知無緣,故借緣有破果有、借果無破緣有。

問:何故破亦有亦無,不破非有非無?答:第四猶是第三,故不破 第四。

問:若爾,第三猶是前二,亦應不破第三。答:既顯第三猶是前二,即顯第四猶是第三,故須破第三也。

就長行為二:第一前釋偈三句、第二次釋第四句以齊萬法。就釋三句又二:初總唱三句不生、第二別釋三句不生。初如文。所以三句並不生者,若令三種生成,即無第一義諦,若無第一義諦,亦無世諦。「何以故」下,第二別釋三句不生,即為三別。就釋因中,前有果不生。就破救論之,問答凡有八番:第一牒有、第二破有、第三救、第四重破、第五重救、第六重破、第七重救、第八重破,即成四立四破,故有八番。若就能破門論之,凡有五門:初章就生不生門(有七破)、第二據變不變門(有四破)、第三就果麁細門(有四破)、第四就嘖果不成門(有五破)、第五嘖異果門(有四破),都有二十四門。「若因中先有果生」者,第一立也。「是即無窮」,第二破也。

就生不生門凡有七破:一俱生破、二俱不生破、三以同嘖異破、四 將異並同破、五無異破、六無用破、七嘖用破。今略釋之,然後附 文可見。俱生破者,未生是有,既其得生,生已亦有,亦應更生。 令已未俱生,名俱生破。俱不生破者,若已生是有,既其不生,未 生是有,亦應不生,名俱不生破。以同徵異破者,既同是有,云何

有?一牛一不牛異故,名以同徵異破。將異並同破者,未牛既有, 生已應無。將已未之異並有同義,名將異並同破。無異破者,有義 既同,則已未既無異。無用破者,縱果已有,何用更生?噴用破 者,異既已有,應有可見之用。此七門因循次第而來。就俱生破又 四:一標無窮、二顯無窮、三釋無窮、四結無窮。「是即無窮」, 第一標無窮也。「如果前未生」下,第二顯無窮。無窮有五種,如 《中論》所說。今正就已生物明更生,故名無窮,故名顯無窮也。 問:為此是一物無窮生、為生無窮物?答:是一物無窮生也。「何 以故」下,第三釋無窮。言「因中常有故」者,已生之果不異彼未 生,故是因中之常有也。「從是有邊復應更生」者,有人言:有無 二邊,汝今著有,故言從是有邊。今謂不爾,已生之果謂之有邊。 將欲作難,先牒外人有義邊也。問:此就何義難也?答:此就未生 微其已生。未生亦有,生已亦有。未生是有既其得生,生已亦有亦 應得生,故言從是有邊復應更生。又未生是有既在因內,已生是有 亦在因內。所以作此難者,恐外人云:果在因中是故得生,果在因 外不復更生。是故今明因外之有不異因內之有,故是因中常有。內 有既生,則外有亦生。又只因內之有生,言此則是生已更生。汝因 内已是有,竟復不應生,遂言生者當知即是生已更生。若因內之有 牛已更生,則因外之有亦牛已更生,如是一物無窮過生。「是則無 窮」下,第四總結。

「若謂」下,第二俱不生破。前是縱生門,令未生已生一切皆生, 又生已更生有無窮生。今是奪生破,則未生已生一切不生。就文為 三:一取外意、二正破、三牒宗呵嘖。取外意者,救無窮之過也。 外云:因中果名未生,因外果名已生。未生可得有生,已生云何更 生?故無無窮過也。「是中無有生理」,第二正破,此將生已徵之 未生。未生是有,生已亦有。生已是有,既其不生,未生是有亦應 不生。已未二門畢竟無生,故云無有生理。「是故前有」下,第三 牒而呵之。

「復次」下,第三以同嘖異破。又開二別:初牒外義。先第一將未 徵已。未生是有,既其得生,生已亦有亦應得生,則二俱應生。第 二將已徵未。生已是有,未生亦有,生已是有既其不生,未生是有 亦應不生。故此二門理應俱生、俱應不生。今外人云:雖俱是有, 而未生者生、生已不生,不應作俱生俱不生難也。「是二俱有」 下,第二破也。外人義自相違,以有是同而生未生異故。論主投其 有同,以徵不應生不生異。所以然者,汝有義既同,則應同生。不 爾,同應不生。若有是同而一生一不生,無有是處。

「復次」下,第四捉異並同破。提外人生未生異,以徵果體不應始終有同。汝已未相違,亦應有無相違:未生既有,生已則無也。又

汝反世情,言未生是有者;亦反世情,已生便應是無。又此亦得是並。若必言生未生異,亦應有無異也,已未相違故。「是二作相亦亦應相違」者,正作有無相違難也。二所作果體之相亦應相違,則未生之果既其是有,已生之果即應是無。問:何故名作相?答:果是起作相,故名作相。

「復次」下,第五無異破。前正難、次釋難。正難中前牒。世間未生是無、生已是有,故言「有與無相違、無與有相違」也。「若生已亦有」下,正難外也。汝若避前第四生已無難,便當果體始終都有。是故今明若生未生二俱有生者,生已未生有何異耶?又此亦得並。若生未生同是有者,亦應生未生同皆是已也。生未生俱已,若以未生為未生、已為已,亦應已生為未、未生為已。又若有未有已,則有有、有無。具四難也。釋難亦中二:初「何以故」,正釋之;次傳破其無異。

「復次」下,第六無用破。自上已來難並縱橫,今並停之,直逈嘖 其有義。汝既已有,何用更生?直作斯嘖,辭理則窮,無言可對。 又夫論義之方有難、有並、有嘖。上已明並難,今次嘖也。此嘖僧 佉及二世有義,若言有果理者亦作斯嘖。既已有理,理已出空已入 有竟,何須更出空更入有耶?若更出空入有,即墮更生。如是無 窮,還墮前五破。故此一破與前進退相成也。

「復次」下,第七嘖用破。更復縱之。若不改有宗必言有者,汝因中有瓶,則具色香味觸,若爾則應可見;若不可見則應非有。又泥中有瓶,則應為六根作境,能發六識用。亦應云:若爾,可聞等也。又若不能作境而言有者,石女兒等亦不能作境亦應有也。又不作境者而有,亦應作境者不有。

「問曰」下,第三外人救義。上破僧佉及二世有部并有果理家義,今眾家共興此一救也。此一問,據別而言,正通第七嘖用破。因中雖有果,以未變故不可見,不應聞有便謂可見,亦不應言不可見,故謂不有。未變者,但有果性及理力等,未有事果相貌,名為未變。亦得備通七難。第一俱生難云:未生是有,生已亦有,未生既生,生已亦生,是則無窮者。此事不然。我因中乃前有果而未變故,須變而生;已生之果已變故,不須更生。何得言未生既生,未生是有亦應不生者。此事不然。我已生之有,既其不生,未生是有亦應不生者。此事不然。我已生之有,既是已變,故不須更生;未生之果,此即未變,是故得生。不應作俱不生難也。通第三生,未生之果,此即未變,是故得生。不應作俱不生難也。通第三生、一未生,無有是處者。不然。我未生未變,故須變而生;已生已變,故不須更生。雖同是有,而得一生一不生也。通第四將異並同難者,上難云:既有生未生異,則有無亦異。未生既是有,已生

則應無者。不然。我未生是未變之有,生已是已變之有,云何作一 有一無難耶?通第五無異難者,上難云:生已亦有、未生亦有,既 同是有,生未生便應無異者。不然。我未生是未變之有,已生是已 變之有。既有變未變異,則生未生亦異,何得言無異?通第六無用 難者,上難云:因中既已有竟,何用更生者。不然。未生未變,是 故須變,此即有用。云何作無用難耶?通第七如前。

「答曰」下,第四破救。有此一救,內頻興四破:一徵相破;二嘖 變在因中破,亦云安變在因中破;三窮變在因外破,亦云抽變因 破;四不定破。初難有三:第一牒;第二從「以何相」下,正嘖 相,此嘖其未變之前相貌也。言埿中瓶果既未變故自體不可見者, 必應假相知有。夫相有二:一者自相、二者他相,自相是非眾生 相,他相是眾生相。埿中俱無此二相,何以知有瓶耶?又俱無二 相,俱則不可用二相證瓶。又俱無二相,俱應牛二相。又埿出牛馬 不應生瓶。若有生不生則有有有無,亦四難也。「是故汝說」下, 第三牒呵。「復次」下,第二捉變在因內破。上嘖相,今嘖體。亦 三:一破、二釋、三結嘖。「若變法即是果者」,牒外義也。問: 外前云因中有果而未變,則變與果異。今云何言變法即是果耶? 答:論主欲開二關引敵定變同果,知其懸言即也。所以然者,論主 知其必不受變即是果,便墮無果之難,故今且云即是也。又欲遍破 一切,故具開二關應定云:汝變為是果、為非果?若是果者,因中 有果,即應有變,若有變即可見。若變非果,則因中無變,則應無 果。今且開一關,故偏云即也。「何以故」下,第二釋破。釋破有 二:初明既前有果,即是前有變;二明既前有變則應可見,上何得 言未變故不可見?略據可見耳。還復宗具七難。因中之果可見、已 牛之果亦可見,俱可見則俱生,是即無窮。成第二難,已生可見應 既不生,未生可見亦不生。成第三難,同可見,一生一不生,無有 是處。成第四難者,未生既可見,生已應不可見。成第五難者,同 是可見, 生與未生有何異?成第六難, 未生已可見, 何用更生? 「是故」下,第三結呵。「若謂未變」下,第三捉變在因外破。亦 三,謂難、釋、結。難中二:初取外意,明本立因中有果而未變, 則變與果異,云何作即難耶?是故云「未變不名為果」也。言不名 為果者,若此變非是果。「則果畢竟不可得」者,第二破也。因內 無變,後時又無,即畢竟無果。乃免可見之嘖,覆墮無果之過也。 「何以故」下,第二釋破。汝明因中無果,則果不生;今因中先無 變,云何生變?「故瓶等果」下,第三結破也。「若謂變已是果 者」,第四不定破。所以有此一破來者,重破其因外之果即是變、 因內果未變。此義是眾家統本宗,故重破之。破亦三:前取外意、 次作因中無果難、三結成不定難。今是初,縱彼變在因外。又縱變

法是果,具二縱也。「則因中前無」下,第二破也。汝既言變是果而在因外,則知因內無變果,故云因中前無。「是即不定」下,第三結成不定過。問:云何不定?答:若言因中有果性是因有果,因內無變為無果。此之不定,不名為過,以數論及外道立義正爾。今就文明者,汝本宗立因中有果,今復謂變已是果,則知未變時因中無果,二言相違故言不定。

「問曰」下,第五重救。立因中前有變以通上四難。問:外先云因 中果未變,今云何迴宗立有變耶?答:不違宗也。前云未變者,但 有果性、未變成事,故不可見。今言有變者已有變性,若無變性則 墮無果,故不相違。問:何以知立變性耶?答:外云有變,但八因 緣不可知,故知有性耳。今先作外人二義:一立宗、二防難。立宗 者,因中有變,即是因中有果;若因中無變,便墮因中無果過也。 次防難者,引八緣也。難云:因中既有變,應當可見;若不可見則 不應有。外通云:有二種不可知,一有不可知、二無不可知。有不 可知,如八緣;無不可知,如觜角。汝不可聞有便謂可知,不可聞 不可知便謂無也。次別通四難者,第一嘖相難云:若因中有果應有 相,若無相便非有。答云:因中雖有,以同八緣不可知,不應嘖求 相也。第二難云:因中既有變,應可見;若不可見便應非有。答 云:雖有,但同八緣,故不可見也。答第三難者,我變在因內,云 何乃作變在因外難耶?通第四難者,因中先已有變,此即定有,豈 墮第四不定難耶?就文有三:一總標二義、二別釋二義、第三結成 二義,以非論主。初文二義者,一明先有變,以立義宗;二明不可 得,以防論主可見之嘖。合此二言,通前四難,如向釋。「凡物」 下,第二文也。「如是諸法」下,第三文也。

「答曰」下,第六重破。就文為二:第一奪破,明因內變果,不同八緣,則著上未變之前可見之過。第二縱同第八則始終常細,則墮生後不可得之失。初又二:前總明不同八緣,以不同八緣故,還滯前四難,正墮可見之失也。次「何以故」下,第二別釋不同八緣,文相可知。「若瓶細故不可得者」,第二縱同第八則始終常細。亦二:初正難;次「何以故」下,釋難。釋難云未生常細不可見者,生已亦細,亦不可見也。「生已未生俱定有」者,此舉有定釋成細定。汝有義既定,不可改有令無;細義亦定,不可轉細令麁;不可見義亦定,不應可見。

「問曰」下,第七此重救。救上二難。未生時細,則同於八緣,無不同之過。初細後轉成麁,故由細成麁,豈可令始終常細?故免第二失。先細後麁,數論等同有此義。問:此立未生時細,與上第一救未變故不可見,有何異耶?答:前明未變,都未有瓶之相貌;今言細者,已有相貌。但相貌微細,故與上不同。

「答曰」下,第八破。此一答中有十一難。一關正破麁細。初有二難,總破因中有果。初二難者,第一作因中無果難、第二相違難。今是初。上明始細終亦細。今嘖本無麁果,末亦應無;末遂生麁,即是本無今有。豈非因中無果耶?故進退成破。又反並,若無麁遂生麁者,有細應不生細。又「因中前無麁」下,第二作相違難。此中前雙牒有無。因中前無麁者,牒其無麁,顯墮因中無果過也。又欲發成有麁之難也。若因中前有麁,第二縱牒因中有麁則免因中無果之過,不應言細故不可得者乃免無果之失。復墮遺言之過。「今果是麁」者,此復作非果難之。果是麁,汝言細故不可得,是麁即非果也。「今果畢竟不應可得」者,因內無麁,因外之麁復非是果,竟何處有果耶?「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」者,牒外義總結呵之。

「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者」,若就麁細門分之,上來四難就麁細門破竟,今第四嘖因果不成。若就破救十一難論之,今是第三明因用廢。問:何故作此二義目之?答:上來並是問答接次,今此一章直就因中有果別生諸破,不同上來三章,是故具作二義目之。初難有二:前牒外義;「是即因因相壞」者,第二破也。初正破、次釋破。初正破云:若立因中有果者,則因果俱壞。而重稱因因者,蓋是發語之辭。又一因是外人所立之因,今牒彼立因,故言因也。次汝所立因,此因不成,故復言因也。果亦爾。問:此破與上來破何異耶?答:上但明因中不得有果,未明因果俱壞,故與上異也。「何以故」下,第二釋,偏釋因相壞。「縷器非疊果因故」者,此之二事正舉譬破之。「若因壞果亦壞」者,此乘無因之勢以明無果。「何以故」下,傳釋因無故果亦無。

「復次」下,第四明果相壞。又開三別:一正難、二釋難、三總結。言「若不作不名果」者,因中前有果,則果非因所作。因不能作果,故云不作不名果。「何以故」下,第二釋難。明疊寄縷中住,疊非縷果、縷非疊因。若以奇住便是果者,果寄器住,應是器果,此即一切皆果。不爾,一切非果。若言疊是縷果、果非器果者,亦應果是器果,而疊非縷果也。「如是即無因無果」下,第三總結。問:此中但應嘖有,云何亦嘖無耶?答:上來破有,略折稍欲入無,故逆呵元也。

「復次」下,第五嘖標相。與前第四破中嘖相異者,前嘖體相,今 嘖標相,是故異也。今云因中有果而不可得者,序論主上來覓果體 及果體相不可得也。「應有相現」者,正嘖果標相也。「如聞香知 有華」者,列此五物皆有標相也。「如是因中若先有果應有相現」 者,正嘖果標相,令同上五物也。「今果體亦不可得」者,序上來 破體也。「相亦不可得」者,序今求相不可得也。「如是當知」 下,總結因中無果也。問:聞聲見鳥,聲是鳥標相。今見輪繩即知有瓶,輪繩是瓶標相。何言瓶無標相?答:二義不可。一者繩輪猶是瓶因,上已就因內求果無蹤,今不應更舉;二者聲為鳥相,尋聲見鳥;繩為瓶相,尋繩不見瓶相,非例也。

「復次」下,第六遍檢果。遍檢果者,就若自若他、若因若果一切 處求果無蹤,名遍檢果。凡有五句:初是因中無果。「若因不作」 下,明他因無果。「若縷不作」下,明無因不得有果。「若果無因 亦無」者,乘無果勢破因也。「是故」下,結非因中有果。

「復次」下,第七有常過。從上遍檢果生。上明因不作、非因不作、復不得自然而作,而言有此果,是故此果名之為常。文亦五句:初明果常。「若果是常」下,第二句明一切皆常。「若一切皆常」下,第三句明常無常俱無。「是故常無常」下,第四呵嘖其俱無。「是故不得言因中前有果」下,第五結非本宗。

「復次」下,若就五種破門,自上已來四門已竟,今是第五嘖異 果。所以別開此門者,以上來皆是義勢相接,今更別開章破之,所 以復是一門破也。此門亦有四破:一重過、二作為果、三正二因、 四二作壞。合前七為十一也。今是初。「若因中先有果牛」,牒外 義也。所以牒者,凡有二義:一者義勢不接前,更別開破門,故重 牒也。二重牒因中前有果,為顯成有重果過。良由因中前有,故成 重果,所以重牒。「即果更與果異果作因」者,正作重果破也。明 縷中已有疊,疊是既縷家果,既已有疊即應可著;著復是疊家之 果,故是重果。而言異果者,著果異疊果,故名異果。而言果更與 異果作因者,此縷既有於疊,即為疊作因。此縷中之疊則堪著之, 是故此疊復與著作因,故云果更與異果作因。問:此與初章無窮過 有何異耶?答:上明已生果之更復應生,此是前後無窮;今就一時 中而頓嘖之。今縷中有疊,疊則堪著。疊復為著作因,如母腸中有 子,此復應有子,如是七世皆在母陽中一時頓有,故與上為異,破 本有佛性義。汝言眾生中本有佛性,為異眾生、為不異?若不異, 猫是眾生,眾生既無常,佛性亦爾。佛性既常,眾生亦爾。若眾生 無常、佛性常,亦應佛性無常、眾生常。若有常無常,則不應一 也。若眾生與佛性異,則已有佛,此佛已應放光動地、已應化眾 生;所化眾生復本有佛性,亦應放光動地,如是無窮。「若謂如地 前有香」者,第二作為果。作為果者,若縷中之疊未堪著,縷緣合 始堪著者,此疊非縷中先有、緣合始有。為緣所作,非是本有,違 本宗義,故名作為果。又進退皆屈:若本有,即為異果作因;若未 有待緣作方有,即墮因中本無果。

就文為三:一取外意、二正破、三結非。前有取意中,前譬、後法。所以取意者,上以重果過外,外不受此難。明縷中雖有疊,疊

未堪著,故不得與著作因。如地雖前有香,不以水灑,此香未有發鼻識之用。縷中雖有疊,緣若未會,不能與著為因。故無重果之過。「是事不然」下,第二論主破。前總非;次「何以故」下,釋非也。今云「不然」者,不然其法,非是不然其譬。所以不然其法者,若假緣合方有,則果成始有,非因中本有,故云不然也。「何以故」下,第二釋不然也。前正釋、次傳釋。正釋云:如汝所說可了時名果,此是緣合時始名果也。「瓶等物非果」者,明若緣合時始名果,則瓶等本有,應非果也。此是本始相對,緣合方始名果,瓶本有應非果也。「何以故」下,第二傳釋。「可了是作瓶等前有非作」者,可了是緣合始有,為緣所作。瓶等本有,非緣所作。

「是即以作為果」者,依汝義,緣合始有為緣所作,此即果也,則應云瓶等本有非緣所作,應非是果,此即乖汝本有之宗故。次結云「因中有果是事不然」。問:何故作可了之言耶?答:可了者猶是可生,但為外人言地中有香,因水故發,則生因墮於了因,故作可了之言。又欲發下正二因破,故作可了之言也。

「復次了因」下,第三正二因。所以有此破來者,重為釋成上香譬故來也。恐外人云:如香本有,果亦本有,非始造作方有。是故今明,若爾,水是香之了因,非是生因;埿應瓶了因,非是生因。此文與上進退成難,上得生因則失本有,今得本有則失生因,故有此文來也。言正二因者,為外人周正生、了二因,則彼義自壞。了因二義:一但能顯物,不能生物;二能兼了餘物。生因異此二義,一能生物、二但能生瓶,是故不同,何得言果本有耶?果若本有,則生因成於了因。了因既有多用,生因亦作多用也。

「復次若因中先有果」下,第四明二作壞。因中既其有果,則皆成已作,無復二作。「若謂因中先無果」下,第二次破因中無果。所以破無者,前破執有家,今破執無家。如僧佉、衛世及二世有無。又猶是一人改於有宗而執無義。又論主上借無破有,謂論主破有用無,是故執無。又破無為成破有,以無見不息,有執還生。是故破無,令有心都淨。

文為三別:一破、二救、三破救。今是初。「應有第二頭生」者, 四大中無一頭亦無二頭,既生一頭亦應生二也。又無二不生二,無 一亦應不生一。又無二而不生二、無一而生一者,亦應生二而不生 一。又有生不生,則有有不有。

「問日」下,第二救。救意云:四大是一頭因緣,故能生一頭。四 大非二頭因緣,故不生二頭。以因緣不因緣故,有生無生,無四難 也。

「答曰」下,第三破救。凡有七破:一多因過、二多果咎、三俱無 噴、四生相壞、五同疑因、六三作癈、七懸搆嘖。今第一多因過 也。問:此破與第一何異?答:上捉一因以對二果,今捉一果以對二因,所以異也。「如石中無瓶,埿中亦無瓶」,既從埿亦應從石,埿是瓶因、石亦是因,故名多因。然猶得重破上義。埿中無瓶是瓶緣者,亦無二頭應是二頭緣;無二頭非二頭緣者,無瓶亦非瓶緣。此則俱緣俱非緣、俱生不生。又顛倒過。埿是瓶緣非二頭緣者,亦應是二頭緣非是瓶緣。又若有緣非緣,則有有不有。

「復次」下,第二多果過。埿中無一果而生一果,無一切果應生一切果,故名多果過也。

「若因中先無果」下,第三俱無嘖。沙之與麻二俱無油則俱不生, 俱無則俱生。不爾,沙生麻不生,顛倒過也。若麻生沙不生,則麻 有而沙無也。

「若謂曾見」下,第四生相壞。先取外意。外人云:我曾見人取麻不取沙,是故麻生油沙不生,是故取麻不取沙。以曾見之言答四難,以上破不可用言通,故但取眼曾見救。「是事不然」下,總非。「何以故」下,釋非。問:此與前第三俱無破何異?答:上句以沙無類麻無,今縱有而生相不成,是故異也。生相不成,如初門。油不自、不他、不共也。又汝引曾見救,我亦引曾破,汝生相不可得。又汝引曾見救,何不引曾聞救耶?汝已曾聞初門求生相不成,今何故救耶?「是故」下,結呵外人。

「復次」下,第五同疑因。同疑因者,因名生疑之所以。若了一事則萬途可明,何故近捨於今麻、遠引曾見?今義既惑,曾見亦謬。俱惑,所以名同疑因。又我今非但破其現麻,一切三世所有麻悉皆破之。縱汝遠引曾見,不出所破。汝已於此現麻生疑,雖引曾見,亦懷疑耳。今麻昔麻同不能生,於同生疑,故名同疑。此即指三世麻為因,同疑此因,名同疑因。又依文釋者,因中有果、無果、中有果及半有半無無異。同不了此三種,故名同疑因。文具有此三種意。問:云何得破曾見耶?答:外人舌不能通,故引曾見為證。但曾見之義,符內外大小人情,此事難破。故以三門嘖之者,但實見之義,符內外大小人情,此事難破。故以三門嘖之者,但實其見麻生油故也。則汝為曾見麻中有油、為見其無、為見半有半無生油耶?以此三門嘖眼見,即眼見便壞。所以然者,無有人眼見麻內有油,故生乳內有酪、童兒已有兒、食已有糞也。故知麻中無油、眼無所見,半有同有、半無同無,故以三門嘖之。

「復次」下,第六三作廢。就文為四:一牒外義;「諸因相不成」下,第二標因不成。「何以故」下,釋因不成。所以因不成者,夫物得生,事在於因。因若前無,即造功無用,故云無作無成。作據其始、成約其終,既無成作之功,則無因也。「如是作者不得有所

作」下,第四結無三作。作者名人,使作者名他人。作是現,前作 是果。因中若無果,既無此三事。

「若謂因中前有果」下,第七懸搆嘖。所以名懸搆嘖者,論主懸搆取外人意,以難於內與外同過,故名懸搆嘖。就文為二:一者假作外難內、二明內通外難。外難內中凡有二難:一者難論主因中有果、二者難內同無三作。「若謂因中先有果」者,此第一反質論主執有果也。所以謂內執有果者,以見內借有破無,故謂內破無執有,是故云若謂因中先有果。上破有中亦應有此難,但以後例前,舉一可知。又二世有無及僧佉、衛世計因果不出有無,若破有必立無、若破無必立有。前見論主破有,謂論主執無;今見論主破無,必應立有,是故作此難。又一切破有二門:一內破外、二外破外。上來明內破外意,今明外破外。所以內外並破外者,欲明因中有果畢竟不可得,畢竟是障道及壞因果義故也。破因中有果既有內外二破,破因中無果亦有二破也。「即不應有作、作者、作法別異」,第二齊過難。我執因中無果既無有三作,汝執因中有果亦無三作也。

「是故汝說」下,第二論主通其二難。就文為二:一總非、二別答。總非中有三:初句牒外無三作難也;「因中無果」下,第二敘外難意。「汝作此二難以難於我,欲成汝因中無果者,故是牒外意也。

「是亦不然」下,第三論主非其破有立無也。

「何以故」下,第二別答二難。前遂近答、第二齊難。論主明若我 執有難無,可受汝難;我不執有難無,云何受汝難耶?又我有無俱 破;汝今破我有者,乃助我破,非破我也。又有無並出汝謂情,今 還難汝有,汝自通之,非開我也。又汝不立有,我亦不立有,汝今 破有,此是虛說,竟不開二家。是故因中無果者,呵外人立無也。 所以呵立無者,外前質有為欲成無,在難既非,則無義便壞,故呵 無也。「復次」下,答其初難。意同前難,但前據無三作,今明因 中非前有果。「亦不受因中先無果」者,外見論主破有,便謂執 無,故復明不受於無也。

「若謂因中先有果」下,第三段次破亦有亦無。凡有二難:一相違破、二指前破。相違破者,就因中一果體,不得亦是有亦是無,以有無相害,故不言因中有性為有、無事為無。此不名通,只問其性之有無為相違耳。「復次」下,第二縱是亦有亦無,同上二門所破。「是故」下,前明因中有果無果等三句竟,此下第二釋偈第四句誰當有生者,并齊萬法,即為二別。初結果空;「有為空故」下,第二結歸三空也。

十二門論疏卷上之末

觀緣門第三

所以有此門來者,凡有八義:一者因緣一門略破生義、第二門廣破 生義,今此一門凡有二義;一者結上略廣無生、二者舉非緣決破生 義。具此四義破生乃周,是故要須三門。問:初上二門云何略廣? 答:初門長行與偈俱略,偈略者,但明無自性門以破於生;長行略 者,以文略故。次門偈與長行二種俱廣,偈備開三門,長行即有三 十四門,故名為廣。略廣求既無蹤,故此門初雙結二義。上求已 無,若必謂有生者,故舉非緣決之,所以須備四義,故有三門。二 者因緣門總就因緣中求果無蹤,次門別就因中撿果不得。今門別就 緣中求果無生,則要須備三門,方具總別觀也。三者經有三說:-者但作因名不作緣名,如六因、十因。二者但作緣名不作因名,如 四緣、十緣。三者因緣兩說,如十二因緣。眾牛隨名著名、隨相著 相,故初品具破因緣、次品破其因義、今門次破其緣。要窮此三病 義乃圓,是故有三門也。四者因緣義總,預是佛法無非因緣。從第 二門至於生門,此是因緣中別義,以因緣義總故貫在論初。但因緣 中別出因果義,故有第二第三兩門。所以別相明因果義者,因果是 眾義綱維、立信根本,故諸佛菩薩敷經說論。但為顯於因果,是故 就總義中別明因果,所以有後二門。五者上有果無果門通破內外, 今破四緣正為破內。六者上二門撿無所生果,今撿無能生緣。七者 為釋疑故來。初門略求生不得,次門廣撿生無蹤。或者云:若二門 求生無蹤,何故佛說四緣生法?若四緣生諸法,云何言畢竟無生? 是故今明佛所以說四緣生者,為明無生故說四緣生,如為今深識第 一義故說世諦耳。汝聞四緣牛不知無牛,豈識牛耶?既不識佛意, **岢識佛語?又四緣牛只是無牛;汝計四緣牛,則無牛四緣於汝成** 生,非是四緣義也。今言破四緣者,無汝所計四緣。何時無佛因緣 無牛四緣。又此是外道迷權實義,論主為其開方便門示真實相。佛 說四緣為表不四,不四為實,四是方便。汝但知權四為實,不知不 四。既不知不四亦不識四,故權實俱迷則無二智。今示不四四為方 便、四不四為實,令外人生二智,即有自然無師智,故得入佛知見 得成佛。問:論中何處有此意?答:《中論》云「如諸佛所說,真 實微妙法。於此無緣法,云何有緣緣?」下釋云「佛隨凡夫分別, 故說實法可信。隨宜之言,不可為實」也。又論主今欲攝用歸體, 即明從體起用。攝用歸體者,明四緣畢竟空即辨四不四義,既知四

不四即明不四四,故是從體起用。三世佛唯有體用,故收入出生, 故論主申此二條則一切義盡。問:何故就四緣明收入出生耶?答: 四緣攝一切義盡,故就此明之。問:論文何處有此收入出生意耶? 答:觀性門中明有二諦,因世諦故有第一義,即收入義。因第一義 故有世諦,即出生義也。外人聞四緣但住四,不得收入,如窮子住 立門外不肯入門。既不知收入,豈悟出生?如長者往就窮子,辨出 生義也。又此論正申一乘,如叡師序令六道迴宗、三乘改跡。今明 四緣生六道三乘,若有六道果三乘果必從四緣生。四緣是能生,今 求四緣生不得,則無復六道三乘因,終歸於空常寂滅相,即整歸駕 於道場畢趣心於佛地。八者上二門末結言一切法空。然四緣攝一切 法,外人疑云:若一切法空,佛何故說一切法為四緣生耶?論破若 是、經說應非,經說若是、論破應非,今請論主會通經論是非。故 今明佛說空者,明一切法畢竟空,不言一切法自是有。畢竟空,自 是空;汝起空有二見,故謂經論相違。今論還申佛說一切法即是畢 竟空意,故經論相成,不相違也。問:破四緣與破有果無果何異? 答:有同有異。所言同者,上破外人橫計有無,今破橫計四緣。此 二但破而不取,是故言同。所言異者,有無但出謂情,故破而不 取。四緣既是佛教,則有收取之義,故與前異也。問:此門為從能 破立名、為以所破立名?答:以所破立名。外人立有四緣,今以略 廣二門求緣無蹤,從所破立名,故云觀緣門也。

就文亦三:初長行發起、第二偈正明門體、第三長行末總結齊法。「略廣眾緣法」者,第二明門體。凡三偈,開為二章:前二偈正就四緣中求果無生、第二偈舉非緣決破也。又初二偈破四緣中求果無蹤、後偈就非緣中撿果不得,故一切法無生。初又二:第一偈正標章門、次長行與偈釋章門。初偈又二:上半正破、下半呵責。釋略廣備如《中論》。有人言:總為因緣,名之為略;離為四緣,名之為略,故《中論》題觀因緣品,而後破於四緣,即是斯意。二者初門名之為略、次門目之為廣,今雙牒上略廣題示外人。上略廣二門就眾緣中求果無蹤,汝云何言果從四緣生?即是用前二門破今因緣生義。三者第二門名之為廣、此品撿之為略,故名略廣。四者開中云:前門會因推之曰略,此品列緣推之曰廣。此意明從所破立名。前品直作因名而就因中推之,故名為略;今品離為四緣推果無從,故名為廣。五者直就此品自有廣略,因緣合推為略、因緣別撿為廣。下半呵責,可解。

「瓶等」下,第二長行與偈解釋。就解釋為二:第一略釋、第二廣釋。略中,初釋上半;「若於二門中」下,次釋下半。「問日」下,第二廣釋。亦二:第一釋上半、次釋下半。釋上半為二:第一前釋初句中「眾緣法」三字、次釋略廣及第二句。所以不依偈次第

釋者,欲明破立次第,故前明於立即是所觀、次辨於破即是能觀。 初又二:前問、次答。外人所以作此問者,既聞上略廣眾緣無生, 未知破何物緣意,謂破外道緣、不破佛法四緣。以內外未分,是故 致問。而意謂有內法四緣生果不被破,故致斯問。又作論之體,假 問發起於答,亦不須作餘意。「答曰四緣生諸法」者,第二答也。 答意云:我上言略廣眾緣求生不得者,此是汝所計四緣耳,外道所 計不足破也。就答為二:初偈本、次長行。初偈為三:初句明四緣 用、次句辨四緣體、下半列四緣名。問:此偈與《中論》何故顛倒 耶?答:二論互舉一義。《中論》從名辨用、後辨其體,此自末至 本也;今前明其用、次辨其體、後列其名,從本至末也。長行但釋 下半則兼釋上半。前牒下半四緣名;「因緣者」下,釋四緣名。則 釋上半四緣義《中論》已出,餘未盡者今略明之。四緣六因能生所 生體無廣狹,而有六因者,作物不同故也。四緣得名有三:增上從 果受名,以果是增上,為增上作緣名增上緣。因緣當體立名,以攝 五因為緣故名因緣。餘二因果通稱:小小法是詮次之法,故名次 第; 為次第作緣, 名次第緣, 則從果立名。又云: 用次第法為緣, 從因立名。論文用前釋。「緣緣」者,初緣字是心,謂心體是能緣 之法,萬法為緣作緣名緣緣,從果立名。集師舊用。又解:一切法 皆是所緣法,故名緣。此法能生心緣,故名緣緣,從境立名,論文 用前。數論異者,《成論》次第緣果,唯是心法。數通二聚:萬法 境是緣,心又詫之復為一緣。從緣立名,謂緣緣也。《成論》過去 業及習因依因,此二力強。又從緣立名,謂因緣也。六根生識勝於 前境,亦從勝立名,謂增上緣也。問:四緣通三聚耶?答:次第緣 但是心,果通二聚,謂滅盡定及無想定。定上四相遂定而來,雖與 定俱,不為心所求,非次第緣果也。《雜心》四句釋之:一無間而 次第、初念定也;二無間非次第、初念定上四相也;三次第非無 間,第二念定也;四非次第復非無間,第二念定上四相也。二定既 非心法,乃是次第,不能開發後心,故非緣也。後心果者,故是定 前心為緣。無想天非心所要,但任運而來,前心雖滅,彼非次第 也。前心乃非次第緣,是無想天增上緣也。心盡得無餘涅槃亦爾, 但前心非是涅槃增上緣。所以然者,無為是緣緣,不從四緣生也。 次第緣最難解,有二十心,不出四句:一非緣非次第、二亦緣亦次 第、三緣而非次第、四次第而非緣。方便、生得、報生、威儀,此 四心備四句;二煩惱心與工巧心,此二心備三句;變化心唯備二 句;無有一句也。現親心廣心章。問:四緣幾通三性?答:次第 緣、緣緣、增上緣,緣果並通三性。因緣中有五因,須簡別之。四 緣並通漏無漏,而遍報二因但有漏。四緣中凡聖備有,但因緣有具 不具。如五因中說。四緣中次第緣,緣果隔世;緣緣、增上緣亦隔

不隔。四緣中,心法能作四緣,色及不相應能作三緣,無為能作二緣。問:法既具從四緣生,何故不具從六因生?答:緣門是疎,又是總相明義,故得云具從四緣生。因門是親,又別相明義,則分別染淨法。如煩惱是染法必不從報因生、如無記等是淨法必不從遍因生,故無有一法備從因緣中五因生。問:攝五因為緣名因緣者,亦攝三緣為所作因,何故不名緣因?答:若言緣因即濫,恐謂四緣。答:緣門是疎,可得爾也;因門是親,所以非類。問:云何開所作因為三緣?答:取一切法別生心義為緣緣,別取前後相生義為次第緣,取不障義為增上緣。增上緣與緣緣二果異者,緣緣果但心、增上緣果通三聚。又增上緣亂生果、緣緣生果不亂,如色是眼識緣緣,可法是意識緣緣。問:幾義非次第緣?答:有三種法,一無學最後心、二隔念心、三未來心。此三非次第緣,如《雜心》說也。文釋四緣即四別,易知也。

「如是四緣皆因中無果」下,自上以來釋偈本「眾緣法」三字竟, 今釋略廣求果不可得。又開二:前釋廣求不可得、次釋略求不可 得。此中以因緣別推名之為廣、因緣總推為略。所以作略廣者,一 為根有利鈍,鈍者具須略廣方悟,利者開一便了也。又欲窮法邊 底,故備作二門。有人言:總五因為一因緣,將因緣望餘三緣,若 因緣有果應離餘三緣,三緣有果應離一因緣。今謂穀是牙正因,地 水人功是其外緣。若穀子中先有牙者,應離地水人功等緣而有。若 地水等緣中有者,應離穀因而有。又如眼識以過去行業為因、現在 空明為緣,亦作此破。「若於緣及因」下,第二次釋略義。即以總 為略,謂總就穀子之因、地水之緣,求果不得也。「如是一一中」 下,廣釋前偈下半呵責門。

「若果緣中無」下,自上以來就四緣中求果無生,今第二偈舉非緣 決之,上半牒、下半決。決有四意:一者緣非緣俱無則應俱生;二 俱應不生;三非緣應生、緣不生;四非緣不生。而緣生者,非緣可 無,緣應有也。問:此中以何為非緣?答:有三義。一者如泥是瓶 緣,乳非緣;二四緣為緣,微塵世性名為非緣;三責外四緣則成非 緣。此三備,得作前四難。望前三乘六道意者,六道因無六道果而 生六道,亦無三乘果應生三乘。三乘因中無三乘果而生三乘,亦無 六道應生六道。而實不爾,故畢竟無三乘六道因果,故終當畢竟空 盡成佛也。

長行云「緣果空故」下,品第三,舉三空以齊法也。

- 十二門論疏卷中之本
- 十二門論疏卷中之末

觀相門第四

所以有此門者,有誦、別二義。誦意有三:一者根性不同悟入各 異,自有聞求四緣無四不悟,聞撿三相無三而得道,故說三相門。 二者欲通釋諸方等經,經中自有明四緣畢竟空,自有明三相畢竟 空。佛世利根聞並皆得道;末世鈍根尋之未悟,故論主曲釋也。三 者經有歷法明空、歷法觀行,論亦如是,故有此門來也。問:今為 申三相、為破三相?答:具有二義。原佛說三相者,無名相中為眾 生故強名相說,此是無三說三。所以無三說三者,欲令眾生因三悟 不三。問:何故無三說三,令因三悟不三?答:無三說三,破於常 倒。既為三相所遷,豈有常耶?因三悟不三,息無常倒。言其無常 者,明其無有常,寧有於無常?八倒既除,則累無不寂、則顯真實 相,故非常無常便是法身,故德無不圓。此是不三三、三不三之大 意也。又無三說三令識佛智,說三悟不三謂如來智,任運現前為自 然智,不從師得為無師智。三世十方諸佛有所施作常為一事,故知 說三為開四智、同歸一乘。說三既爾,四緣及一切諸法亦應如是 知。又十方三世諸佛為一大事故出,如《大品》云「般若為大事故 起,示是道非道。」無三說三,隨顛倒故,說示非道;因三悟不 三,今示是道。又三世諸佛說法不出權實二門,無三說三是方便隨 官門、令因三悟不三此是真實門。現《中論》破緣緣偈,佛滅後大 小有所得人並不識此意,故論主申此意破外人謂三故三病也。問: 經具有三不三、不三三,論何故但申三不三?答如上,不三三是權 門、三不三為實門。今論實道,又是諸佛本意。又既識三不三,即 申不三三,故下明二諦也。問:經何處有不三三、三不三文耶? 答:諸方等經遍有文,略引《大品》、《淨名》。《大品》「色無 常,不可得故。」色無常即不三三,不可得謂三不三,具破八倒、 備開實相中道也。《淨名》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」亦爾。 次別敘來意。亦有三:一者若就無生義釋者,自上三門就四緣中求 生不得, 惑者復謂: 若諸法畢竟無生, 何因緣故經說三相能生諸法 耶?今隨外所引,故復破之。所以言隨外所引者,三相猶屬四緣中 因緣門,上既求四緣無蹤即無三相;但縱外言有,故就覓無從,故 有此門來也。二者上破四緣破別生法,今破三相破通生法。所以四 緣是別生法者,如心法備從四緣生,色法從二緣生,非色非心開為 二分,無想、滅盡二定從三緣生,自餘不相應法從二緣生,故名別 生法。三相通生法者,有為三聚無不備從三相所生,今破三相名破 通生法。以通別求生不得,故知畢竟無生。三者三空分之,自上以 來明求果及緣不可得,名為空門。此下四品撿相無從,名無相門。 禀教之流若於空門悟入,則不須無相門;為於空門不悟,是故次說

無相門也。又根性不同,自有樂從空門入、自有從無相門入。又見 多者從空門入、愛見等者從無相門入。《百論疏》已具明之。問: 何以知此下四品明無相門?答:文云「有為及無為二法俱無相」 則知通破一切諸相,故知是無相門也。上三門破所相,開為總別: 初門為總、二門為別。今四門破相亦二:初門正破、後三門縱破。 初門正破者,明為無為一切相空。次門縱之,更開二關往責為有為 無。若本有相則不須相,若本無相則無法可相。次門更復縱之,必 言有相可相者,一異求之應得;一異求既無蹤,不應言有。第三門 更復蹤有能相,就有無求之又不可得,故三門名為縱破。又四門即 為四意:初門破為無為,正破標相;次門破為無為體相;第三門就 一異相雙破標體二相;第四門重責標相。又第一門破通相、第二門 破別相、第三門合破通別二相、第四門重破通相。此門稱誦相者, 以三相通為諸法作相,故名通相。今此品求三相無蹤,故云觀相 門。釋三相義,具如《中論》。今更引《婆沙》誠文以解釋之。所 以須取《婆沙》釋者,龍樹出世時正對其人。又餘義多是人自造, 不足可破也。《婆沙·色品》「問:生住老無常為是色耶、為是非 色耶?答:佛經中告諸比丘有三有為相,人不解此義趣故種種解 說。譬喻人云:三有為相無有實體。所以者何?三有為相是不相應 行行陰所攝,不相應行行陰無有實體。為正此義,明三有為相是實 有法。則是實體無實體一雙也。又毘婆闍婆提云:此法是無為。若 法是有為者其性羸劣,羸劣故不能生法住法滅法;無為力故能令法 生住滅也。又曇摩崛人云:二是有為、一是無為。生住是有為,不 能滅法;滅相是無為,故能滅法。為正此二人,明三相是有為。此 為無為第二對也。又有異部云:三相是相應法。又為正如此說彼即 法沙門義。其人云:色法生住滅則是色體,乃至識亦如是。故今明 非是色法亦非心法,而通三性,通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,通見 斷、修斷、不斷,但不通無為。此三對,明即法異法也。」問:三 相為一時、前後?答:佛但說三相有為。譬喻者云:一剎那中無有 三相。若一剎那中有三相者,則一法一時則生則老則無常。此有二 過:一者三相便亂。二者共相違,生生滅不得滅、滅滅生不得生, 便有失用之過。是故三相前後而生。彼云:法初生時名生,後時名 無常,此二中間名老。《婆沙》破此義云:此不如實分別。若初者 名生、最後名無常,若作是說則一法無三相。是故今明一法具三 相。問:若一法有三相者,云何不一法一時而生則老即無常耶? 答:大意明體同時、用前後。以體一時故,無有自起之過,明有為 法不能自起,相扶共起,免自起過。生用之時未有住用,住用時生 用已廢,故無上過也。問:四相相貌云何?答:世中生為生相;生 已而體滿足為住,如初生之外為生乃至果滿足稱住;住已漸衰,如

外物萎黄等為異;衰必謝滅,如外物死稱之為滅。問:三相為是總 相、為別相?答:一解云是別相,如色自有生住滅,乃至識亦如 是。故三相是客相,法體是舊相。又解:三相是總相,以有為法皆 有此三,故是總相,故諸法體是別相。又解:非總相亦非別相,以 非自體故非別相,各有生住故非總相。問:既非總別相,是何物 法?答:此是印誠,若有此印誠是有為、若無此印誠非是有為,如 涅槃相非是涅槃體。評云:是總相也。問:為三相、為四相?答: 迦旃延舊云生老住無常,後人言生住異滅,故有四相也。或說:三 相不明住相,言三相者謂生老無常也,無常即是滅相。問:何故明 此三相、不明住相?答:應說住相而不說住者,是有餘之義耳。又 今欲示有為法,住相似無為法故不說。又相若能令法歷世者則說是 有為,如生相移未來來現在,老與無常移現在行過去;住與彼法相 著無捨離時。又分別法相時三相墮有為部中,住相墮無為部中,故 不說住。問:老相無常可得示有為相,生相云何示有為相?答:生 令諸行散懷, 其於老與無常。若生不生諸行來現在者, 則老無常不 能散懷;以生生諸行來現在,故老令衰微、無常能懷。如人在牢固 之處有三怨家,一人於牢固之處挽出之,二人共斷其命。若一人不 挽出,則二人無由得斷其命;彼亦爾。問:相與所相何異?答:能 相是所相過患,如病是人身過患。經論多但明生住滅三相。問:生 次於住、住次於滅,住滅中間立其異相者,生住中間何不立長相 耶?答:數師云非無此相。何以知然?生漸向住必由長相。然說四 相,為明過患令物生厭。長是人之所欣,情既欣長,翻復增惑於物 無益,故沒而不說。問:住亦是人之所貴,既貴於住便增物惑,不 應說住相也。答:住隣於異,有引異之能,亦為物所厭也。問:生 亦是人所貴不?答:生是八苦名,故物不貴。問:無常與死何異? 答:《婆沙》云「命根斷一剎那,此亦是死,亦是無常。餘五陰散 壞,此是無常非死。」又解:眾生數散壞名死,非眾生數散壞名無 常。問:為前法變故為異、為前法滅言異?若滅故言異,異與滅相 何別?若變異故名異,與外道變乳作酪何異?答:諸行勢盛故云 生、勢衰故言異。外道計乳變作酪、薪變作灰,不說勢衰故名異。 問:一切時常有老時,何不一切時常有頭白?答:頭白是色法,此 是果報滓,後時方顯,如酒滓酒盡方顯,故不一切時現。問:頭白 是色,老是何相?答:非色非心也。問:有為法體是生故生、為與 生合故生?答:體是生,但要由生相顯發。如闇中雖有瓶,要須燈 顯發,不說燈生。彼亦如是。又解:與生相合故生。問:此品何故 云觀相門,不云觀三相門?答:此品非但破三相,通破為無為一切 法相,是故但標觀相門。問:觀相門與《中論》觀三相何異?答: 二義不同。一者就品名有通別、《中論》稱破三相、其名則別;今

直稱觀相,其名則通。所以直稱觀相者,明今品為明無相門,明無一切相故名無相。又一切取相心不生,故名無一切相也。二者《中論》廣破三相有為、略破無為;此品略破有為、廣破無為,互顯也。問:廣破何等無為?答:破二種無為。一破三相是無為,有二門,如下列之。二破無為法體,有四門,亦如後說。凡論無為者,不出相與體,破此二種,一切無為義窮。

此門亦三:第一長行發起、第二偈本正明門體、三最後長行總結齊法。初如文。就偈本為二:第一總破相、第二別破相。總中又二:初偈總明為無為二法體俱無相、第二偈別明有為法無相。初偈上半明為無為法體俱無相、下半明相無故法體亦無。問:此偈為正破法體、正破相耶?答:此偈文雖體相俱破,而正明破相。所以然者,上三門已破法體故也。次長行但釋有為法無相。所以不釋無為法無相者,品末別廣破無為法,是故今文竟第十一偈但破有為家相。就初長行為三:一總標有為不以相成;「問曰」下,第二問有為相;「答曰」下,第三列有為相。凡出四事:初一雙,眾生類非眾生類;次一雙,重眾生類非眾生類。所以明四法相者,一欲以體相顯標相、二欲以別相顯通相。

「如是生住滅」下,此生起第二偈。亦三:一總開兩關定之。若直立三相,即二關定一;若破二部義,即二關定二。「問曰」下,第二偏立相是有為。所以偏立有為者,婆沙評家正用三相是有為法。此既要義,故偏立也。又諸部多立相是有為,故偏立也。亦可略舉一耳。「答曰」下,第三正破。

就偈為二:上半牒有為、破有為;下半牒無為、破無為,此則是牒 二部而破二部。薩婆多立有為,而隨無窮之過;毘婆闍婆提立無 為,而有非相之失。又破有為,通破數論等一切諸部;破無為,別 破毘婆闍婆提部。二關破通別兩執也。又此二門亦得但破一家,初 正破有為,恐迴宗提無為義,故次破無為。無為亦爾,正破闍婆提 無為,恐其從轍執有為義,故破有為。便二部進退無路、庶情靡 託,故具開二關破之。又外人但立三相,論主開為無為二門破之, 則為無為是能破門、三相是所破也。又為無為通破大小乘內道外道 一切諸相,故《百論》中外道亦立三相,是知今文遍破一切也。破 全同《中論》,如彼釋之。古來釋窮無窮,莊嚴舊義云:生滅之法 窮於剎那、剎那即生滅無初中後分。第二靈味法師:剎那有初中後 分,而非無窮。第三開善云:既有三分,分復有分,如是無窮。第 四釋云:現在止有生住,以當滅故說滅。此四並是成論師所說也。 數人云:一剎那有初中後三分,猶如一馬其頭已入門內、身正跨於 門、其尾猶在門外,故一剎那有三分。此是申有窮義也。數人此 義,一剎那時節極長。今此文具破窮無窮義。

長行為二:初釋偈本、次例破諸法。初又二:前釋上半;「若生是無為」下,釋下半。凡有二難。初難云:若生是無為,云何與有為作相?此是非相破。「離生住滅誰能知是生」者,若生是無為,即生體無生住滅相。相體既無,誰能知法從相而生?此語法生也。又釋:生相若離三相,即體不可分別。何以知此是生耶?此就相破。文正爾。「復次」下者,上縱離生住滅有此生,無能知者。今明若生無有生住滅,則無此生也。所以然者,有為是有,可得分別為三相。若是無為則無三體之異,故不可分別有生住滅。「生住滅空故」下,自以來釋初偈有為法無相,故無有為。今類破諸法,釋無為無相,故無無為也。

「問曰」下,第二別破三相。又開二別:初破展轉家義、次破不展轉義。所以破此二者,此二攝一切生盡,則無生理現。又初是上座、後是僧祇,此二是十八部本,亦為五百部根,破本末傾也。又初是《毘曇》、次是《成實》。又初是內、次是外。又初是法說、次譬說。又初別破生、次寄譬通破明暗解惑也。問。何故前破展轉、後破不展轉?答:展轉得救上二難,不展轉不得救,故前破。又是諸部之初,故初破。又是盛行天竺,故初破之。又正是旃延本立,五百羅漢所許用義。又其人立法體外有非色非心三相是實有法,不信三相是假名,故自不信諸法無生。是病中最重,故偏破之。又立三相是不相應法,非佛口說。何以知之?羅什答遠法師問云:「不相應行是旃延等說,非佛所說。」既其橫造,故偏破之。問:《涅槃經》親明生不自生,賴生故生。云何云非佛說耶?答:《涅槃》直言大小相生,不云別有非色非心法,則知非佛所說。前問、次答。就問中為二:一牒論主難;「今當說」下,生起偈本,通論主難。

偈上半立小生大,正明三相是有為;下半明大生小通無窮難也。 問:其義明九法相扶共起,何故但云大小,除自體生八法?答: 《婆沙》云「生最有力,如母生子。母於子最有力,雖餘女人相助,不名餘女人生子。」佛陀人云:如書雖用紙筆等,但人用最勝,故名人書。彼亦如是,雖假餘法共起,但生受其名。問:何故一剎那中,大生能生二法、小生但生大生?答:《婆沙》云「此無過。如女人有生一子者、有雙生者。」問:大生能生八法,小生云何但生一法?答:《婆沙》云「如猪犬有生一子者、有生八子者。」問:生與生生宜是非色非心,云何名為生耶?答:法在未來能生彼法來現在,是功用名,故名生也。生生者亦是功用名。復有能所名,一生是能生、一生是所生,能所合目故云生生。大生名能生、小生名隨相者,體實同時,但大生親生法體,義在於前。大生生小生,而方云小生生大生,義論後也。問:法體本無生滅,而假 四相生耶?答:法體本有生滅性,但假四相發動之耳。法體是有為,既具四相八相亦是有為,亦各具四相。以九法各具四相,則九法各是法體。法體具四相易知。大生具四相者,大生體有生性,但不能自生,須小生生,故有生相;大住住大生、大異異大生、大滅滅大生,故具四也。大相具四,一小三大;小相四具皆是大相;法體具四亦是大相也。偈文上半立小生生大,通無為難;下半立大生生小,通無窮難。小生生大通無為難者,大生不為小生生,可是無為;今為小生生,故是有為。問:但為小生生,云何有為?答:既為小生生,即為大住住、大異異、大滅滅,則大生具為四相所遷,故是有為也。下半通無窮難者,小復從小,即是無窮;大還生小,故非無窮。問:大還生小,但為大生生耶?答:既為大生生,則為大住住乃至大滅滅,故小具四相也。

「答曰」下,為二:初兩偈就前後破、次一偈就一時破。就前又二:初偈破其小生生大,提外上半即以下半破之。第二偈破其大生生小,提外下半即以上半破之。難意云:大小既其從他生,則不能生他;若能生他,則不從他。唯此二義。若言從他復能生他第三義者,無有此處。所以然者,能生、從生二義相違,故能則不從、從則不能,故無第三義也。

若謂生生生時,此發起第二段一時門破。《中論》具二偈,今但有一偈。偈為二:上半牒外義、下半破之。牒中有二:初句牒小從大生、次句牒小能生大。而稱或者,小生有重生之名,或可能生大生。又是惑者所謂,故稱為或。下半亦有兩義:「生生猶未生」者,提其初句,以小生從大生生,是故自體未生。「何能生本生」,破第二句。既從大生,則未有自體,何能生大生?相生之義必無體須生、有體能生。然今一時,有則俱有、無則俱無。若俱無則有所生而無能生,若俱有則有能生而無所生,亦唯此二義,無有一時之中有能生復有所生。又汝大小生二體若俱起,則失二用。若問人中有能生復有所生。又汝大小生二體若俱起,則失二用。若問人中有能生復有所生。又汝大小生二體有則失二用。若二體俱未起須二用者,猶無二體,用從何生?若言小能生大,大體未起,須小生之。此得一體一用,而義都不成。大體未起,唯生於小,而言小生大耶?又小若生大,必知未有於大。猶未有大,誰生於小?猶無小體,寧有小用?故諸義不成。

「若謂是生生」,第二次破不展轉相生。就文為二:一長行發起、 二偈文正破。此發起與《中論》異者,《中論》直分兩家之異,前 立展轉相生、次立不展轉。今此論則顯改宗立義,還是前展轉家改 宗立。又則《中論》明相與法體論自他,生相能自生、法體由相 有,此正是成實者義。此論就相論自他,小生自生、本生從他。二 論不同者,欲遍破一切體相自生生他義令盡也。又前二關並破云: 小從大生,故不能生大;若生大,不從大生。次偈云:小生若已有體,即不從大生生。若從大生生,即小未有,何能生?是故今云:小不從大而能生大。即是提論主破以為立也。

偈本中為二:一破譬說、二破法說。初為四:第一總破燈不照闇、 第二別破初燈不能照闇、第三縱二燈能破應遍破闇、第四偈奪破明 照闇義。今是初。上半辨二處無所破闇、下半辨無能照明。此過有 甚於前,前但得能失所、得所失能,今則能所俱失故也。

「問曰」下,生第二偈,此救。三論救燈中最為精巧。上難云:二處無闇,外則提破為立。所以無闇者,由初燈力破故無耳。又良由暗滅故有明成,此則無闇有明,云何下半云無能照明耶?答中為二:上半牒而非、下半正破。破意云:汝言初燈破闇令闇無者,不然。初燈竟不到闇,云何破闇?所以不到者,汝義以明暗二法念念不住,前暗既謝、後闇應續,而明緣具足起在中間,故後暗住於未來、前暗久謝過去,都無相到,云何破耶?初偈辨盛明不見細闇,後偈初明不見麁闇。此如斷惑法,上上智慧斷下下惑、下下智慧斷上上惑。

「復次」下,第三偈來者,前明二燈並不到闇破,恐外人云:明闇是隔世法,雖不相見而能懸破。是故今次破之。又論主借不到破到,今提破而立,上半牒、下半破。破意云:若麁細二明不到近,輕重二闇能破,近者亦不到遠,應能遍破一切遠闇;二俱應不破;三應破遠不破近;四有破不破、有到不到。此偈名縱破者,上二門奪其破義,辨一切諸明悉不到闇,悉不闇破。今縱其破義,今一毫之明遍破天下闇也。

第四偈明闇相次稱奪破者,前第三重縱其破義,今辨天下之闇無有破明之理,則天下之明無有破闇之理,故名奪破。亦有四難:一明闇俱不相見,明既破闇、闇亦破明。二俱不<mark>破,闇不</mark>見明遂不破明,明不見闇亦不破闇。三明不見闇能破闇、闇不見明不破明者,亦應闇不見明能破明、明不見闇不破闇。四有破、不破,即有到、不到。

「如生能」下,自上以來第一破譬說竟,今第二破法說。云「今當 更說」者,上破譬即是破法竟,今復破者豈非重破?又上就見闇不 見闇門破,今就已未二門更開異門,故云更說。偈開已未二門破其 自生。自生是體、生他是用,猶無有體安有用耶?故但破自。問: 為自未生、為本已生?若自生,本未有。未有是無,無何由生?若 本已有是生,何須更生?《婆沙》亦有此問:為已生生?若已生 生,則有轉還過,從未來來現在、現在更往未來。若未生生,則有 本無今有過。彼文答二意:約本無事用,即未生生;約本有體性, 則已生生。無二過也。將此論望彼二義,還成二難:本無有事,即 是本無今有,墮未生生;本已有性,墮已生生。偈及長行文並可解。「是故生住滅」下,第三總結齊法。從品初第二偈至此長行,前釋品初偈明有為法不以相成;今從此文竟品破無為,釋品初偈無為法不相成。又二:第一別以四句破無為法、第二總結。今是初,以有為破無為,有為無故,無為則無。「復次」下,前第一明有為體無,故無為體亦無。今第二明無為相無,故無無為。從初破生。上破云無有為故無無為。外云:正由無有為,則是無為。是故今破無有為則無有相,有何無為耶?

「若謂」下,第三破,從第二破生。有相故是有為,良由無相故是 無為。是以論主開有無二門責覓無相不得。若因有相知無相,則有 相是無相家相,不名無有相。若以無相知無相,不可知無相,不可 知故非是有無為也。

「若謂如眾衣」,第四破,從第三破生。汝以有無二門責無無相者,不然,正不可知故,即是無相法。喻如眾衣有相故可知,一衣無相亦可知。雖無相之可知,而有無相可知。就文有三:初牒、二總非、三正破。初前牒譬說、次牒合譬;「是事不然」,第二總非;「何以故」下,第三正破。破有二:前破法說,明既無有為之相,云何因相而知無相?「又衣喻」下,第二次破譬說。「是故有為法皆空」下,第二總結以辨三空也。

十二門論疏卷中之末

十二門論疏卷下之本

觀有相無相門第五

問:上門明有為無為二法俱無有相,此即破一切法體相皆盡。又上 破有為相中有四門,破展轉義前後一時、破不展轉義到不到及已未 門,此四能破門破有為相盡。破無為相亦有四門,一用有為破無為 體門、二破無為相門、三無相有無為門、四無因待故無有無為門。 若爾,能破所破一切相窮,何因緣故更說此門?答:所相是眾病之 根。上破雖窮,今重以有無門更責有為無為相。汝必言有有為無為 二種相者,此二法為前有相後以相相之、為前無相後將相相之?二 門求不可得,云何言有為無為二種相耶?前門名為正破,此門名縱 有,故更撿之。二者上破通相,謂生住滅通相一切有為法;今破別 相,謂人瓶柱地各有於相。通別備窮,相義方盡。又前破隱相,一 剎那中有生住異滅,此事微隱難以取悟;今破顯相如瓶柱等,即取 悟為易,故說此門。又前破標相,三相能標別法體是於有為;今破 體相,如熱為火體相。撿標體二相俱無,諸相乃盡。以一切相盡, 則心無所取,故取相心斷。又心則是相,求一切相不可得故則無心 相,無心相故無能取。此則於外無數、於內無心,彼已寂滅名為涅 槃也。然相既無、無相亦無,亦相無相、非相無相亦無,故四境 絕、四心斷、四言寂,則是實相法身佛性法界也。問:有無為是能 破、為是所破?答:具有二種。若直執有相,則開有無二門責之, 故是能破; 若執有無,則有無是所破。問:用何破破有無耶?答: 有二種。一借有破無、借無破有,謂對緣假破;二就有求有無蹤, 名就緣假破。

此門亦三:一生起、二門體、三總結齊法。

偈上半開二門以破於相、下半攝法。有相無相不相者有二義:一者如柱,前已有圓相,不須更將圓相相之;二前已有相,更以相相,是則無窮。無相亦有二義:一者若無圓相,則無柱體,相無所相;二者物若無相,以相相之,終自不著柱。是有為既作二門責,無為亦作二門責之。下半攝法者,此二有故相有,二門無故相無。長行釋上下半,即二。釋上半有無門即二。破有相中又二:一正破、二結破。初又二:第一作相無用破;「復次」下,第二重相破也。「是故」下,第二總結。

「無相中」下,破無相中相義。就文為四:初總標無相中相不相。 「何法名無相」下,第二責不見無相法。如《中論》無有無相法, 以有為無為各有相,故有有為無為;若無相則無有為無為也。「如 象有雙牙」下,第三出無無相法。「若離是相」下,第四結無無相法。

「如是有相中」者,第二釋下半。

「是故相無所相」下,第三總結齊法。又為二:初別結無四法、次 結三空。結無四法者,一明相無故可相無、二明相可相空故萬法 空、三物空故則無物空、次明物無物空故有為空。文處易知。「有 為空故」下,結歸三空。

觀一異門第六

問:上已破通別、隱顯、體標、諸相竟,何故復有此門?答:有二種義。一者外人不受上二門破,明我自有相可相一義、自有相可相異義,云何言無相可相耶?今破彼一異義,故說此門。二者論主前二門破之雖窮,今蹤有之,重開一異以破外也。問:何故重開一異?答:一異之破是諸破中顯,欲令觀心易悟,故就一異破。二者一異是十四難本、六十二見根,今欲窮其根本就一異門破。一異門破者,通問上二門標體兩相與所相為一為異?故名一異門破。然此一異非但破相可相、真俗惑解人法萬義,但寄相可相一事以例諸法也。問:此門為從能破立名、所破立名?答:具二義。外直立相可相,論主開一異二門責之,則從能破立名;望下救義立於一異,句破他一異,從所破立名。若一異是所破,還用對、就二假,如上明之。問:何故不題觀相可相一異門,直稱觀一異?答:一為存略、二欲遍觀一切法一異不可得,故不別題相可相一異也。又上有相無相門從別立名,今從通受稱,互舉也。

品亦三:初長行發起。

偈為二:上半牒相可相一異、求之無蹤。下半結破、明一異無故相 可相。

長行為四:一釋偈本、二救、三破救、四總結。釋偈本為二:初正釋、次例破一切法。初又二:前釋上半、次釋下半,文處易知。「問曰」下,第二。又開三別:初總立義呵論主、第二別立義釋成己宗、三結成義宗呵論主。初二句,前總立、總呵。「相可相常」,成此總立也。「何故不成」,總呵也。「汝說相可相」下,別牒論主一異。「今當別說」,許答一異。「凡物」下,第二章別立義釋成己宗。又二:前別立三章;「如識相」下,釋三章門。初章舉識受二法證相可相一,此二種是心法也。只分別是識相、只識能分別,故相可相一也。「如佛說」下,次舉二事證相可相異。初舉涅槃相可相異,以愛為能相、涅槃是所相,則舉果也。「如信者」下,釋次信者相可相異,此舉因。以三事為相,信為可相。

「如正見」下,第三舉二事釋第三章門。道具八事,正見為道小 分,此舉別法也。生住滅是有為家小分,故名小分是能相、多分是 所相,此舉總法。故此六事有於三雙:初心法一雙、次因果、後總 別。「是故」下,第三總結義宗以呵論主。「答曰」下,第三破 救,為二:前別破三事、次總結破。別破三事,即三。破相可相 一,又三:第一明相可相一,不應云因相知可相,此則是相相,如 自觸指。「復次」下,第二明相可相一,不應分別是相可相。然法 體既不可分別,亦無能分別智。第三明相因可相是果,理不應一。 「汝說相異可相」,第二次破異。又三:一破、二救、三破救。初 又二:第一破其所引二事、第二作無窮難。初破二事即二,破初事 中又開二別:初得異墮非相破、次得相墮不異破。初得異墮非相破 者,若愛與涅槃異者,而愛非涅槃相,故名得異墮非相破。又此是 謬引佛經破,源佛正說滅愛為涅槃體相,今乃謂所滅之愛為涅槃 相,故名謬引佛經破也。「若說愛是涅槃相」下,第二得相墮無異 破。若言滅愛是涅槃體相者,此得體相義。而滅愛即是涅槃,不得 言異,故名得相墮無異破。「又汝說信者有三相」,破其第二事 也。然水之與火理不相關,可稱為異。此三相由信而有,是因緣相 成之法,云何言異?「若無信即無三事」者,釋無異義。由信故有 三,故三不得異信。又由信有三,則信為能相、三為可相,則相可 相無定,汝云何言三定是能相、信為可相?「又相可相異者」,第 二縱異作無窮破。可相異相而可相謂相者,相異可相相復謂相。又 同《百論》,若以相可相成,何故一而不二?「問曰」下,第二 救。上有三破,今但救第三。救意云:物用燈照,如可相須相;燈 能自照,故相不須相,則無無窮過也。「答曰」下,第三破救,為 二:初指前無燈可引破。「又自違前說」下,第二縱有燈,違異宗 破。汝上言相可相異,亦應有能照所照異,則墮二燈。今遂言燈自 照,只是一照;相自能相,只是一相,即違異義宗。又汝墮亦一亦 異。燈為能照、瓶是所照,則相可相異;燈能自照,則墮相可相 一。「又汝說可相」下,破其第三。少分是相、餘為可相,此義不 定,或墮一中或墮異中。若正見與道一,則墮一中;若正見與道 異,則墮異中。三相亦然。若如毘曇及毘婆闍婆提義,相與體異, 則墮異中;若即法沙門、成實等即墮一中。一異既除,此義亦破。 「如是種種因緣」下,第四總結破。

「是故相可相俱空」下,大段第三總結一切法空。

觀有無門第七

有無是諸見之根、障道之本,故大小經論無不破之。但有無有二 種:一通明有無、二別就四相論有無。通明有無者種種不同,若就 因中有果無果論有無,第二門已破,今不論之。若就有見為有、空 見為無,後觀性門中自破。若就有為無為明有無者,觀相門中已 說。故並不就此三條明有無也。今但約四相論有無,以生住為有、 異滅為無。二者三相論之,生住是有、滅相是無,今欲重破四相, 故合四相為有無二義,開共、離二門責之,故云觀有無門。問:與 《中論‧破有無品》何異?答:《中論》就法體明有無,今門但就 四相論有無。又《中論》通明有無,今別明有無。問:上三門已破 相,與今何異?答:初門明大小二相不能相生,又破生相不能自生 及能生他。第二門明法體有相無相不能相法。第三門直責能相所相 一異無蹤。今此門就能相中開共離二門撿不可得,故與上為異。又 初門破通相、次門破別相、第三門重破別相,今重破通相。以破通 別相則一切相盡,取相心不生,入無相門。問:何故重破能相? 答:今正欲明為無為一切法空,四相是有為之本,次重破之。又異 法辨牛障無牛,偏重破。所以然者,即法辨牛但須破法而相自無。 異法辨生有二種障:一計別有生,故障於無生;二執別有法體,復 障無生,故須重破也。問:何故但三門破法體而四門破相?答:取 相是諸煩惱根,如《淨名》云「貪欲為身本,煩惱為貪本,虛妄分 別為煩惱本。」是故難除,所以須四門廣破。又空病著空、不著於 有,有病著有不空,而取相橫計萬法、竪著四句,故此病難除,所 以四門廣破。又有此門來者,上三門破有相便言有無相者,無相復 取無相相,是故今破此有,明本不有,今何時無?未曾有有相,豈 有無相相耶?問:今乃破四相,云破此有無何耶?答:寄四相遍破 一切有無也。問:四相是事,有無可相違。今有相為有、無相為 無,是理有無,云何相違?答:誰論違不違?但今起有無見則須破 之。又事有無即事違,理有無即理違理不違,理非有無。 有無門亦三:長行如前。如偈說者,引經偈。恐不信論主破,故引 經批。

偈為二:上半正破、下半釋破。正破為二:初一時破、二前後破。「有無」者,牒四相也。生住為有,異滅為無。然四相體皆是有,但生住能令法有、異滅能令法無,故有無耳。「有無一時無」者,有無一時,牒外義也。無者,論主破也。一時則相害,故皆無也。「離無有亦無」者,前後破也。離無有者,牒也。前有生住之有,未有異滅之無,是故離無有有也。亦無者,破也。既離異滅,即生住之有便不得起之,故生住之有亦無也。此二句得破一家義,初破體同時、次破用前後。以一切有無不出前後一時,破此二即破一切盡矣。下

半偏釋初句一時義,又二:前句牒不相離、下句正破有。若不離於 無無則常害有,故云有即常應無。汝乃言有不能自起、假無得起; 我則見此無,翻害汝有令永不得起也。而言常者,彼明四相三世常 俱。生住若在未來,異滅亦在未來;生住若來現在,異滅與之同 來;過去亦爾。既三世常俱,即生住常為異滅所害,故生住常無。 亦異滅常為生住所害,即異滅亦是常無。今略舉顯邊耳,帖文正 爾。今次料簡彼義。彼義云:體同時、用前後。問:若生相時有滅 體未有滅用者,亦應待用滅方有,何煩預有耶?答:彼云有為之法 不起則已,起則俱起、滅則俱滅。若待用方有,則滅自起,不假生 相。既不自起,起必假生,雖未有用,不得預有也。滅相用事生, 用則廢,而體不謝,待滅方謝。用雖前後,生滅則俱。問:滅相用 事牛用則廢,廢此牛用,用為自廢、滅相廢之耶?答:住用既興, 得云住用廢牛用也。問:牛廢稱滅,滅由住相,應云住相是滅相 耶?答:滅相正滅法體。今論廢者,通相滅耳,非滅相滅。此義自 成難解。牛用廢即無後牛,云何言猶有牛體至滅相起時方乃謝?若 猶有生體,云何生用廢?如火有熱用,熱用若廢,火體則廢。若猶 有火體,則猶有熱用。若無熱用猶有火體,《涅槃經》呵云「譬如 愚人求無熱火」,至此已來遂義難之,於理足屈。又問:有為一剎 那無前後,雖有四相同一剎那,剎那無前後,四相之用豈得前後? 若用有前後,則成四剎那。彼答云:剎那乃一時,要從生至滿,滿 時方歸滅。雖不逕時,不無滿未滿異,是故一剎那中有其四用。又 問:念念代謝,若初未滿後方滿者,豈非延時長時耶?此終難解。 又一剎那有四分,當有生用時,後三分未有;若其終時,前三分已 謝。若爾者,則非一剎那時。剎那無四時,則無四用次第也。又依 《百論》破之。若初分已有後三分,與初時共並,則不名初中後 分;若初中後分不得同時,則一時中無有三分。故進退不可。又 問:四相是共有因,相牛四用不並,云何是共有因耶?答:用雖不 並,相扶而有,豈非共有因耶?又問:為是滅用扶生、非滅用扶 生?彼答云:生有生彼之用,滅有扶生之力。此力非是滅用之力, 是扶生力耳。此亦難解。若滅體未有滅用,以何扶生力?若已有扶 生力,則應已有滅力。若已有滅力,則害於生,不生得起。 長行為四:一釋偈本,以合離破之;二救;三破救;四總結。釋偈 上下半即二。釋上半復二:初釋偈第一句,正明有無不得一時。指 《中論》說者,〈三相品〉、〈本際品〉、〈成壞品〉並破有無一 時義。「若謂」下,釋第二句離無有亦無。又為四:初取外意。 「是事不然」下,總非。「何以故」下,釋非。凡舉二事釋:一引 前〈三相品〉明有法共生,不應相離。次引《阿毘曇》明四相共 起,《婆沙》、《提度》並有此文,如相門說。「是故」下,第四

句總結。前明一時則為大乘論破,故指《中論》;次明前後則違小乘宗,故引《毘曇》破。故前後一時,大小無取。又前引他破、次害自宗,自他無取。「若不離無常」下,釋下半。偈中但有不離,今長行欲對偈上半離不離故,今亦開離不離二關。初門就不離破,易見也。「若離無常」下,就相離破。有既離無,則異滅不扶生住,即生住不得生也。此亦進退二失:不離則有常無之過,相離則有不起之失。釋上半取二文、釋下半就兩義,文義無取亦得為四:初破一時、次破前後、三重破一時、四重破前後。

「問曰」下,第二救。就立中為二:一立外宗、二通內難。立外宗 為二:初總立、次別立。總立中「有生時乃已有無常」者,此立體 同時也。「滅時乃發」,立用前後也。立此二義,通前上下半四 難,以體同時,故無上半違宗之失,及無下半不起之過;以用前 後,故無上半相違之過,又無下半常無之失也。如是生住滅老得別 釋彼義也。正釋用前後得常令四事成就,得是繩繫此四相令不失。 依毘曇舊義,四相是逐法成就,無別得繩。而今此文云有得者,可 以二義通之:一者以得得法而四相順來,故云得四相耳。二者或可 是別部義,今所未詳。「是故」下,第二結難遍答四關,而略非常 無之難。「答曰」下,第三破救。凡三周破體同時、用前後:初將 用同體,體同時、用亦同時;第二將體同用,用前後、體亦前後; 三縱體用而不相因,即無相扶之力。初又二:第一四門別破、二總 結破。四門破為三意:第一將生對滅有二破、第二以滅對住、第三 以住對異。初門二破者,第一俱有破、第二俱無破。俱有破者, 「汝說無常是滅相與有共生」,牒彼義也。此中以生相為有、滅相 為無常也。「生時有應壞」下,論主破也。既生滅一時俱起,即生 用時便使有滅用,滅用時即有牛用,令其體俱用即俱也。令用同 體,即是借用破體也。「復次」下,第二俱無破,明體用俱無。明 當有生體時不應有滅體,滅體起時不應有生體。又次破其用俱,此 是接前破。前明體俱用即俱,今明用若俱便相害,都無二相也。 「復次」下,第二舉住對滅。亦應作俱有俱無二難,今略作俱無 難。「老時無住」下,第三舉老對住。亦應作二難,今略明俱無。 然《婆沙》有二種老法:一四相中老是異相、二有大期老法。《成 論》破之云「既有二種老法,應有二生法,一四相中生、二大期 生。」而彼無大期生,故此難不可答。「是故汝說」下,第二總結 彼義,明有錯亂過。所言錯亂者,以生時即有滅、滅即有生,故名 錯亂。「凡物生時無壞」者,此汎明天下道理如此也。若爾,則四 相不俱也。又若避錯亂,言生時無壞、壞時無生,則墮四相不俱違 宗之失。故云爾時非是無無常相耶。

「如能識故名識」下,第二周,破用若不同時,體亦不同時。所以 有此破來者,外不受前錯亂破。若體用俱同時可得錯亂,今體同 時、用不同時,故無錯亂。是故今次破之。又開二別:一舉事徵 之。「如能識名識」者,以有識能故名為識,若無識能則不名識。 若爾,當生起時既有滅體,應有滅能;若無滅能即不名滅也。前列 三事,次舉四相合之。

「若生住時」下,第三周,破體同時、用前後也。若言當生用時未 有滅用、後時方有用者,何須共生耶。此明生用時未有滅用,則滅 無用,何能扶生?故不須共起。若已有扶生之用,即已生滅用之 也。又至此進退破之。若有扶生之用,則滅有滅生之用,生不得 起;若未有滅生之用,亦應未有扶生之用,則生亦不得起。又汝若 能扶未能滅,亦應有能滅未能扶也。

「如是有無」,第四大段總結。「是故有無空」下,第三總結齊法。

觀性門第八

自上四門撿相無蹤,今此一品觀性非有。所以此門來,就外人意。 上就相立相相皆不成,今舉性證相應當有相。既有為無為萬物之 體, 豈無相耶? 是故今次破性, 性無故相即無也。 性相異者, 《智 度論》云「性為其內體,不改為性。相為其外事,表彰故名為 相。」此二是萬物之總要,是故破之。二者復因中有果性,名之為 性,此是別性之性。以性非是事故,所以稱別。三者執性,如執著 一切法皆是實有,故名為性。問:此與初體性何異?答:執有體 者,未必是性。如假有體家亦言體,而非是性。約彼所明,故體性 義異。若執性之性,但詳諸法決定作有無解,故名為性。又執性之 性其義則通。裁起有心言異無者,則是性有;裁起無心言異有者, 即是性無。有無既爾,亦有亦無等例然。他云:外道毘曇可是性 義,我習大乘非是性也。今問:若非性義,眾生心神不可朽滅、色 法不可為心,真諦四絕不可為不絕、世諦三假不得四絕。豈非定 性?地論人真中之真,古今常定不可為不真。豈非性耶?今破此性 義,從所破立名,故以為門。二者從初品已來,法之與相大明無 生。然法相微隱,非常情所悟,若不以近況遠,即幽旨難明,是故 此品借現變動之相破其性執,令取悟為易,故有此門來也。三者自 上已來破一切法有,今之一品雙破有無,則申明二諦辨論大宗,有 此門來也。

此門亦三:前牛起如文。

如經者,引經證破,恐不信論主之言故也。

偈為三:上半破性、次破無性、三總結。此偈多含。一上半破外、 次破內。顯道未曾內外,故以門通道也。如僧佉等計有內外總別法 體即是性,但一異不同耳。亦計神體即是性,一異不同耳。二者前 明性是毘曇、《毘曇》則萬法各有體故是性。無性是成實義、《成 實》明五陰中不見眾生為空行,見陰亦空為無我行,故是無性。而 不捨於無性,故為今論所破。又《成實》破故言性無性,不知一切 法體性是空,亦為今論所破也。三者性是小乘人義,以小乘人既名 有所得。如《涅槃》云「有所得者名為二乘」,故名為性。性即執 著義,猶是有所得異名耳。又小乘人不得法無我,計有法體,體即 是性。又小乘人有無我理,決定是無,亦名為性。故破性破小乘人 也,破無性破大乘人。大乘人定作無性解,捨性而存無性,宜決破 之。又不知即性是無性,言性無性二,亦次破之。又大對小故有大 耳,既無小云何有大?欲顯正道未曾大小,令物悟入也。又破性, 破攝論師三性;破無性,破其三無性理。明不曾有三性,何有三無 性?故正道非三不三、非性不性。如是五句。問曰:無著菩薩依經 立三無性,云何破耶?答:此是一往對性,故言無性耳。性既無, 無性即無。講者不體論意,故官破也。又論主明無性者,明無有 性,非謂有無性。講人乃明無有性而有於無性,不識論意。問: 《攝論》何處有此文?答:論有一句語「一切諸法以無所得為 本」,可細尋之。又破性者,破理外有所得大小乘義;破無性者, 亦除理內無所得義。道豈是得無得、內外耶?又上半據無常門破於 性執,即是破於常義;下半破無常義,明在常既無,亦無無常。所 以然者,夫聖人言無常者,明其無有常,非謂有無常。上半借無常 除常、下半亦捨無常,故云一切法空。所以破常無常者,一切眾生 未應實相,生心動念,不斷則常、斷則無常,是諸見根、障正觀 本,是故此偈前窮其根則枝條自壞。又此偈即是除八倒義,上半借 無常破常,除生死中常等四倒;下半明無常亦無,復除生死中無常 等四。故知生死未曾常無常。如是五句,生死既未曾常無常,如是 了悟是涅槃。涅槃豈是常無常耶?故牛死及涅槃一切諸倒,畢竟寂 滅。又此偈即釋《淨名經》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」。迦旃延但領上 半意,以見諸法變異,故知無常義;而遂言有無性之無常,故執著 無常,失下半意。然上單捨本為成雙捨,既失雙捨之意,亦辨單捨 之旨。是故今明借無常以破常,既捨於常亦不著無常,乃是諸佛菩 薩說無常意,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然性無性俱是病,而借無性 破性;生死涅槃二俱是病,而借涅槃以破生死。真妄等萬義例之。 問:變異云何無性?答:實有物體即常不可變異,變異即無物體 H1, 0

長行為三:一釋偈本、二外過內、三內自免過結論旨歸。初又二: 前借變異相以破於性,釋上半;「復次」下,釋眾緣以破於性,仍 釋下半。

「問曰」等下,二外人過內。又開三別:一牒內義、二正生過、三總結非內。「若一切法空即無生無滅」,標內義。此文有近有遠。遠者從上七門生。上七門皆結云「一切法空」,故今牒之。近從此品生者,以此品內外數論大小三性三無性理,內外一切破洗無遺,故外人興此問也。「若無生滅則無苦諦」下,第二句為內生過。前過內明無四諦三寶,從亦無世間法,過內無世俗法,全同《中論·四諦品》。今言無生滅無苦諦者,此有通別二義。通義者,無生即無苦集,無滅即無滅道。二者小乘人以生滅無常名為苦諦,今既無生無滅便無苦諦。餘並易知。

「答曰」下,第三內自免過結論旨歸。又二:一者內自免過、二推 過還外。內自免過明說空無失,推過還外明執有為失。凡有六句: 一總標有二諦、二明二諦相資、三不知二諦失於三利、四辨知二諦 得三利、五出不知之人、六明能知之人得。初言「有二諦」者,外 人執定有,故以斷滅過於論主。是故今明有於二諦,豈是斷滅耶? 明有二諦非但離斷滅,亦俱離斷常。雖空而有,故不隨斷;雖有而 空,故不著常。立於二諦雙破斷常,即是中道。又我上來明無有 者,無汝所見有,何時無因緣世俗假名有耶?汝聞我明無有,即無 一切諸有,是故不識我意。又有二諦者,上來破外人性有無,明非 有非無,故是中道。從中道始得立假名有無,故非有而有、非無而 無,而有而無從中起假,故有二諦。又為外人聞一切空無復二諦, 今對破無二之病,是故說二。然諸法未曾二與不二。如是五句。若 遂守二諦作解者,便成二見也。又有二諦者,明佛經一切法空。我 申佛明一切法空者,汝言明何義耶?佛法中有二諦,上明一切法 空,此明第一義空、不明世諦義。汝不得其意,故橫生前難耳。又 有時云破二諦明二諦。三世佛皆依二諦說法,此是因緣不有有、不 無無。學佛教人遂作定性有無解,故今破此定性二諦,明一切法 空。今方申佛因緣二諦。

「因世諦得說第一義諦」者,第二明二諦相資,為釋疑故來。既以 空為第一義,第一義有二實:一是實相、二聖所行處,故立第一 義。世諦無此二,何用說俗諦耶?是故今明因空有以悟於有空,故 言因世諦悟第一義諦。如《中論》言無言明於二諦,以無言言為世 諦、言無言為第一義諦。要因無言言以悟言無言,故云因世諦得說 第一義。因第一義得涅槃者,第一義即是實相,見實相故斷諸煩 惱,故得涅槃也。 「若人不知」下,第三明不知二諦故失三利。所以有此文來,為譏小乘人也。

「如是若知世諦」下,第四知二諦則得三利。讚大乘人也,亦令捨小學大也。悟世諦第一義諦生方便般若為自利,悟第一義世諦生般若方便為他利,具生二慧為共利。又自悟二諦生二慧為自利,依二諦為他說法令得二慧為他利,自他俱悟為共利。又依第一義生般若為自利,悟世諦生方便為他利。

「汝今聞世諦謂是第一義諦」者,第五明不知之人失。聖經明生滅 無常,此是世諦。而旃延之流,聞經說此言,謂無常生滅是第一義 諦。所以然者,彼以生滅無常為十六諦理,故第一義,見此理故, 斷惑得道。大乘望之,猶是世諦。問:外人在何處聞耶?答:十二 門師多云,聞論主說世諦謂是第一義,故假安我字。今明不然,文 無我字。又論主何處說世諦彼謂是第一義耶?故謬釋文也。復有人 言:外人聞說不生不滅等世諦謂是第一義諦,此轉謬也。外人何時 執不生滅言是第一義?彼若執不生不滅是第一義,便謂生滅應是世 諦。若爾,云何過論主說空無生無滅無三寶四諦耶?問:頗有此義 以不?答:義乃有之,非今所用。言義有者,世諦破性說空,無性 牛滅故稱無牛滅。此無牛滅屬於世諦,而有所得人謂此為第一義, 故云聞說世諦謂是第一義也。又三性三無性並是世諦,第一義非性 無性。故前云無性法亦無,一切法空故。而有所得人執三無性是第 一義,墮在失處。若作三重二諦明義者,若有若無皆世諦,非空非 有方是第一義。汝聞說有是世諦空是第一義者,聞我說世諦,謂是 第一義也。次云:空有為二,非空有不二。二不二皆是世諦,非二 不二方是第一義。汝聞世諦謂是第一義。南方人聞初重世諦謂是第 一義, 北十人多聞後重世諦謂是第一義也。

「諸佛因緣法名甚深第一義」者,第六出能知之人,即論主也。故論主示其二諦之相有二句:初牒因緣法是第一義;「是因緣法無自性故」下,釋因緣是第一義,明因緣宛然即畢竟空名第一義。所以明因緣空為第一義,凡有三義:一者恐外人謂論主用斷滅空名第一義;二者謂論主空於性實名第一義,即簡假不空義,謂但空於性、不空於假名第一義;三者外人聞二諦便謂世諦實有三實第一義是空。則外人便得世諦義成。故今明我言世諦是因緣有,不如汝性有。汝非但不知第一義,亦不知世諦。又簡空假名義,言空於假方是第一義,是故今明假名因緣宛然而即畢竟空名第一義,故作此論。叡師採此品作論序云「正之以十二,便有無兼暢、事無不盡」,正是斯文。

「若諸法不從眾緣生」下,第二迴過還外人。就文為三:一者破外 人自性、二破他性、三總結無自他等自性。就自性中又二:初牒彼 性義;「五陰不生不滅」下,顯性為過。迴過還於外人,又開二別:前迴無四諦三寶過還於外人;「復次」下,第二迴無世間法過還於外人。此性過微細難識,若謂有一毫法體,此則不從緣生,便是自性,自性則破世出世一切法也。

「若謂諸法無自性」下,第二外破他性。初就相待門破;「又他性」下,就相即門破。破自性,破假有體家有假人假柱體;破他性,破用實為假體,如五蘊為人體、有四微為柱體。

「若自性不成」下,第三總結。又二:初別結四法、次總結四法。 別結四法者,一結無自性、二結無他性、三結無有性、四結無無 性。同《中論・破有無品》四偈。「是故」下,總結無有四性。 「故一切空」,此品第三總結法空。

十二門論疏卷下之本

十二門論疏卷下之末

觀因果門第九

所以有此門來者,上四門求相不可得,次一門明性無蹤。故《無量 義經》云「一切諸法自本來今性相空寂,以外相內性空故一切法 空。」外人云:若一切法性相空者,可言無因果耶?然世出世因果 不可言無,云何言無性相?是故今次明非但無有性相,求此因果亦 不可得,故有此門來也。又近從性門來者,前偈上半明無萬物實 體、下半明無萬物假體。外云:若假實二體空故一切法空,然因果 之理不可無。若爾,終有因果,有因果故不實,即假也。毘曇實有 因果體。成實具二義:一者因成,相續、相待論因果,則因實而果 假。如四微實,柱是假。若法受名三假,則因果皆假,如細色成麁 色是法假、四微成四大是受假、四大成五根已去為名假。又五陰為 法假、人為受假、人法皆有名為名假。問:若無因果,與邪見何 異?答:有五人立無因果。一立有見人謂,實有果體則不從因生, 故成無因果;二外道邪見言無因果;三復二乘言無因果;四大乘人 言無因果。外道是邪見撥無因果,故言無因果,此是邪見空。二乘 言無因果,望大乘亦是邪見空。故《涅槃》云「若以二乘言,無布 施是破戒邪見。」《智度論》云「二乘空是但空,四大乘學方廣人 謂無世諦因果。」五諸佛菩薩言無因果者,因果宛然而畢竟空,故 名無所得空。所以有三空異,一邪見空、二但空、三真空,今破前 二空令入真空,故明因果空也。問:令悟因果空有何利?答:悟因 果宛然,即畢竟空故,生如來智;雖畢竟空,因果宛然,生於佛 智;因果非因果常爾,而觀行任運純熟為自然智;不從師得,為無 師智。既生四智入佛知見,即是因果觀行轉明,遂得成佛為佛果

乘。論主今明因果空,為釋成大乘義故也。問:悟因果空但生智 慧,云何有功德耶?大乘具以福慧為體,云何但明智慧?答:既得 如實悟, 還為眾生如實說, 即是般若大悲, 故福慧具足, 名大乘 也。問:上來已明因果空竟,今何故復說?答曰:自上八門廣破從 因生果義,復有計無因自然有果。此三一病猶未除之,是故今品次 破之也。問:若爾,應言破無因有果門,云何言破因果耶?答:論 主欲對破破無因有果故。此品雙破從因生果及無因有果:故言觀因 果。夫論因果不出斯二:斯二既無則因果便空。又因果難明:上已 廣論;今次略辨:故有此門來。又有種種觀門,今作因果觀門以悟 入實相,故有此門來也。又上門破因果便備,而更有此門者,是泥 洹法寶入有多門故也。問:與《中論·因果品》何異。答:彼品橫 闊竪狹。廣破十家因果, 並是破從因牛果義, 故言橫闊; 不破無因 有果,故言竪狹。此品略破從因牛果,復破無因有果,故橫狹竪 闊,故異也。門亦三:初長行發起。為二:一者總唱一切法空; 「何以故」下,釋二義。別釋一切法空,所以舉二義者,上來已破 因果,今復論之,似如煩重,故逆取偈意而生起之。言二義者,一 明諸法無自性,此辨果不從因生;二明亦不從餘處來,此正起此門 明非因不生果。

偈為二:三句正破、一句總結。正破又二:上半明因內無果、次句 明因外無果,文易知也。

長行釋二章即二:前釋三句、次釋第四句。三句又二:前釋上半:「又是果」下,釋第三句。「若果眾緣中無」下,釋第四句也。「果空故」下,門中第三結一切法空。

觀作者門第十

所以有此門來者,凡有六義:一者若就人法二種無生。自上已來明法無生,此之一品釋人無生。若依觀門次第,應前釋人無生、後釋法無生;但今就本末次第,法本人末,故前破其本、今次破末。二者依內外次第。若破外道,應前破神而後破法,佛之弟子多不執神而執有法故。《智度論》云「佛滅度後分為二分:一者但信眾生空不信法空、二者信眾生空亦信法空。」故知佛之弟子多不執神。今此論正破內學,是故前破於法、後破於神。二者上諸品末結云有為空故無為空。有為無為尚空,何況我耶。難復以法例人而未別破人,今此一章別破於人,則釋諸門中明人空義,故有此門來也。三者三解脫門明義。上明二門訖今第三竟,論釋無作門三門有淺深無有淺深義。無淺深者,一門無病不破、無理不顯,故門初門後皆唱一切法空。有淺深者,空門破有無、相門破空,此二門非有非

空,即中道境中道觀。今門明息觀,故三門空有並亡、緣觀俱寂, 所以論明三門也。四者此論正破內執、傍破外邪。自上以來正破內 竟,今此一品次破外邪。自在天是邪見之本,謂是造化之主,盛行 天竺。今此一品中破造化之主,名破作者,故今文來也。所以是破 内外者,内外並障大乘,內為近障、外為遠障,內為細障、外為麁 障。又欲令外迥邪入正、內轉小歸大,是菩薩廣遠之意。又破內令 三乘徒轍,破外使六道迴宗,並入大乘俱成佛也。五者接上門來 者,外云:若言因與無因並不生果者,能有作因之人受果之者;既 有作因之人受果之者,則因果不無。是故前破法因果、今破人因 果。前明法無故人無、今辨人無故法無。六者三世佛菩薩出世之 意,為欲拔苦與樂,拔苦令累無不寂、與樂使德無不圓,故成中道 法身。而內外同欲離苦,不識苦因故生四謬,非但不得離苦反更增 苦。今破四謬令識因緣,苦則畢竟空,一得病除、二得解苦、三得 離苦,故有此門來也。問:解苦空有何利?答:解苦是因緣,故不 起著樂顛倒;知苦亦空,不起苦倒,故八倒病得消。又解苦是因 緣,故破凡夫著三界樂;樂去苦亦除,故破二乘病,故六道迴宗、 三宗歸佛。有此大利,故說此門。問:與《中論·破作者品》何 異。答:此品乃與《中論·破苦品》大同,與〈作者品〉其義各 異。

此門亦三:初長行發起,如文。

偈本為二:三句破四種作、第四句總結無苦。問:作者應破一切, 今何故偏破苦?答:如上明之。四作者為因,苦則是果。但苦為大 患之本,物競求離而不識苦,非但不能離苦,而於苦中更復造苦, 是故偏破苦也。四門求苦既爾,四門求樂、不苦不樂義並類然。 問:為破法四作、破人四作?答:具破二種。若迦旃延流計有法 作,犢子等類具計有人法作。又內道執有法四、外道計有人四。今 具破人法四作也。所言法四者,如數人謂:苦有自性則是自作,假 緣而生名為他作,自他共合方有苦生名為共作,乃不立無因。而本 來有此苦性,即是無因。約成實義,無明初念即有行苦託空而起, 爾前無因,名無因作。外道四作,後文自列也。

長行有三:第一正釋偈本,明苦非四作,故苦是空。第二外人與論主諍經,執苦是有,非是辨空。第三論主答外人,申佛經明是苦空。就初文又二:第一正釋偈本,苦非四作,是故苦空;二引經證明苦是空。初破四作則四,為四別。破自作如文。「他作亦不然」下,第二次破他作。又三:初正破;「問曰」下,第二救義。此正是《攝論》,謂因緣生是依他性,前有自性則分別性也。言依他性者,果依於因故也。「答曰」下,第三破救。就破救中又開二別:第一縱緣奪他、二緣他俱奪。今是初。既言眾緣,云何是他耶,若

是他者,云何名從眾緣耶?「復次」下,第二緣他俱奪。前長行、 次偈。長行明則此眾緣亦無自性,故無眾緣。既無眾緣云何有他? 偈是《中論·因緣品》末有二偈結破。今是第一偈。而言不自在, 只是無自性,故無眾緣也。「自作他作亦不然」下,破第三共作。 次破無因,文處易知。

「如經中說」下,第二引經證。苦非四作,明苦是空。前雖推義,恐外不信,故引經證成。問:此是小乘經文、大乘經耶?答:引小乘經。所以引小乘者,凡有五義:一者若引大乘經,則小乘人聞不信受,故還引小乘,即須生信。二者欲顯執有之徒若不信苦空,則俱迷大小,故引小破之。三者舉小況大,小乘教中尚明法空,況大乘耶。四者引小乘經得內外俱破,論主既破小乘,而小乘人復破外道,如射虎之譬。虎正取鹿,今但射虎便取鹿。虎鹿俱弊也。五者欲顯小乘經,密說大也。「裸形迦葉問佛」等者,其人修於苦行是故裸形,欲求離苦所以問佛。

「問曰」下,第二外人與內諍經。明佛乃破外道四作,無外道之苦,而實有內苦,故非是空。此但諍小乘經,不諍大乘經。以大乘經明苦是空,如云「五受陰空是苦義」,又云「解苦無苦」,是故無苦而有真諦。以小乘經多說有法、少說空法,故外人諍也。問:小乘亦有明法空文,何故不信?答:今此文明苦、空義隱,但非四作,不似明苦是空,故外諍也。又有二種小:一信法空、二不信法空,今是不信法空人諍也。就問有三意:一總非論主不識經意、第二為論主釋經、三總結非論主。今是初。

「隨可度眾生故作是說」,第二為論主釋。前總釋;「是裸形迦葉」下,第二別釋。就別破四作,即為四別。今前第一破苦是自作,又二:第一序外道義明佛不答所以;第二正破外道。今是初門。「苦實非我作」,第二破外道義釋佛不答之意。又開二別:第一作無常難、第二作無解脫難。所以作二難者,作無常難明生死義壞、作無解脫難涅槃義壞,此二既要,故作兩難。此實是龍樹作二難,寄言小乘人耳。無常者,我能作苦即是生因、苦是所作即從因生,所生之苦既是無常,能生之我亦是無常,如泥生瓶之與泥二俱無常。「若我是苦因」下,第二無解脫破。明二種我俱無解脫:一明即陰我無有解脫、二明離陰我無有解脫。即陰我無有解脫者,即苦是我,誰受解脫?故文云「離苦無我能作苦者,以無身故」。言無身者,即是五陰之苦以為我身,離五陰苦無有我身。既常有於我,即常有五陰,便常苦,云何有解脫耶?「若無身而能作苦者」,第二破離陰我無有解脫。若無身能作苦者,得涅槃時無五陰身,應更造苦。若爾,即畢竟無有解脫。

「他作苦亦不然」,第二次破他作。又開二別:初破我他、次破自在天他。凡論有他,不出人天,又此二俱是造作之本,我自造作六道之身、自在天造作六道身,破此二道,一切造作義盡。又令眾生入無作門故,顯正破造化故息邪。破我他云離苦,無我誰作於苦與此人耶?同《中論·破苦品》。

「復次」下,第二破自在他,又二:初總牒外義釋佛不答所以。 「而實不從自在天作」下,第二別破自在天作,又二:初正破、二 總結。正破有十五句,開為四章:初三句破自在天作,即是破自在 用義;次五句破自在,即破自在體義。第三六句明眾生自行所招, 重破自在用;第四有一句,重破自在體。天有自在,不出體用,若 破體用即自在不成。所以十五門廣破自在者,佛未出世乃至于今盛 行於世,亦多有神驗,世人信之,故廣破也。然實是大乘人破,而 寄小乘人者,一示外邪不足破,小乘尚能破,况大乘耶。二欲分大 小異,小乘麁破邪見破作者,明麁無作門;大乘破細作,明細無作 門。二門例爾。三示大乘人精解小乘巧破外道,小乘人不能爾。四 示小乘是半字法,半解半不解,半解者解破邪、半不解者不解因緣 苦是空。五示小乘是取捨義,捨外道邪苦而取內道正苦。六示小乘 但除樂等四倒,未除苦等四倒。七示小乘人但解佛顯教不解密教, 密教者明因緣苦即畢竟空, 令此入畢竟空亦成佛故也。初中有三: 一破、二救、三破救。破中有二:初父子不相似破;「復次」下, 作傷慈破。「問曰」下,第二救,正通傷慈之難。「答曰」下,第 三破救,有二難:一者猶提捉前無慈難。父有大慈,子不識恩,終 自與樂,而自在不爾。「亦應但供養」下,作報恩不勉苦難。若言 不識恩故與苦者,今報恩供養則應得樂,不須修福。

「復次」下,第二五句破自在體。初句明有所須,故不自在破。 「復次」下,以果徵因破。眾生之果既由自在,自在之因應更有所 從,反覆結之。「復次」下,不能無障礙破。「復次」下,第四責 住處破。「復次」下,第五從他不自在破。此意明自在先行苦行供 養於他,從求願,即不自在。「復次」下,第三段六句,重破自在 用。與前破用異者,前直破自在用,今舉眾生業行所招以破自在, 是故有異。第一復次就不定門破,第二復次無罪福破,第三復次就 憎愛門破,第四復次就苦樂門破,第五復次就無作門破,第六復次 就自在門破。

「復次」下,第四段一句,重破自在體就因無因門破。

「如是等種種因緣」,第二段結破。

「共作亦不然」下,破第三句。「眾因緣和合生果」下,破第四無 因句。 「是故此經」下,第三大段結非論主。「答曰」下,品第三,申經 以破於外。此中明二種空:一者空。無四種邪見,故名為空,此大 小乘人同得此空。「說苦從因緣生」下,明因緣苦即畢竟空。唯大 乘得此空,小乘人不得,正是申經意。如《淨名》云「五受陰洞達 空是苦義」,即今文是矣。

「如苦空」下,門中第三,總結一切法空。

觀三時門第十一

問:九門破法、第十洗人,人法並除。又九門破內、第十門破外,內外俱泯。何故更有此門?答:所以有此門來者,凡有三義:一者凡因果有三,一者前因後果、二因果一時、三果前因後。自上十門已破二事,今次破第三果前因後,故有此門來。問:誰計果前因後?答:此義亦有所由。如須達始欲造因,天宮已現;難陀猶未持犯,而苦樂果報已彰。惑者既聞佛經作如是說,便謂因前有於果,後修因取之。又如前有屋法,然後備於柱梁;又如本有佛果,而修因取之,是故計前果後有因。又聞論主上破前因後果及因果一時,便謂論主應執前果後因。所以然者,夫論因果不出此三,既破於二必當論主存一,是故立也。二者自上十門雖破人破法,總名破法;今此一品次破於時,明若法若時皆畢竟空,故說此品。三者自上十門已破所破,此一門次破能破。破所破明緣盡於觀,破能破明觀盡於緣。今悟不觀不緣內外並冥、緣觀俱寂,則具足大乘便登佛地,故有此門來。

此門亦三:初長行發起,為二:前總牒一切法空;「何以故」下, 略釋一切法空。因則是因,果名有因者,以果必從因,故名有因。 又果更與果作因,故名有因。問:若爾,因必生果,應詺因為有 果。答:亦得爾也,但互現說耳。又不倒者,果必從於因,故果名 有因。當因時猶未有果,又或可因差而不得果,故因不名有果。 偈本為二:上半牒總明不成、下半結破無果。

長行為五:一破三時因果以釋偈本、二外過於內、三內自免過、四 外更立法、五內破外立。初又二:前釋上半、次釋下半。釋上半破 三時因果,即三:今初破第一前因後果。此破數論及大乘人未有果 時前已有因。破意云:本以果故名之為因,果若未起與誰為因?他 救云:現因與當果為因。今問:當果已異,空已出有,即是現因現 果,不名為當。若未出空未入有,即是畢竟無果,與誰為因?「若 前有因後因」者,破第二前果後因。破意云:前已有果,何用為 因?「若因有因一時」下,次破第三因果一時。夫論因果,能生為 因、從生為果,從生之義即是無體、能生之義即有體。若法一時, 有即俱有、無俱無,俱無唯有可生而無能生、俱有唯有能生無有可生,是故一時無因果義。此破數人大小相生一時因果,亦破成實無明初念同時因果。五陰成人、四微成柱,亦是一時,入此門破。「是故三時因果」下,總結釋下半。

「問日」下,第二外過於內。有此破者,凡四義:一者遠從上十門 生。外謂論主用一空觀以破諸法,是故外人欲破此觀。二者即從三 時門生。外人既見論主破三時因果,便迴此破以破於內。三者論主 假作外問,欲今所破心淨故破能破,若有能破即所破不除;今欲除 所破,故破能破。四者上來破立即是單空,今次破破,明空病亦 空。三門破破,即為三別。前有能破有二種過:一無待過、二自破 過。既無所破而有於破,當知此破自破能破。若前有可破,亦有二 渦:一者無待渦、二不可破禍。既前有可破,即可破已成,故不可 破。若破所破一時,亦有二過:一者俱無過,既一時能破破可破令 無所破,所破破能破亦令能破無也;二假令俱有能所,失相待過。 「答曰」下,第三內自免過。又開二別:一推過還外、二正自免 過。推過還外者,汝上來有立,此是汝立,覓之無從。今謂有於 破,此是汝破,汝自撿之不得。若破若立並出汝心,非關我也。又 今過甚前,上但立義而不破立,今立於破復自破破,又推過與我, 三種因緣故過甚前也。又汝立於立則受他破,今立於破即著自破亦 著他破。問:論主何故示破立皆有過?答:立破立皆是有所依住、 有所得心,有所得心尚不成問答,云何欲求道耶?問:云何不成問 答?釋云:有所立故不成答,立於破故不成問也。又立於破,立是 有所得,有所得雖行萬行,不動不出不成乘義。今正欲釋大乘行無 所得萬行,能動能出。以不立破立,心無所得,順此無所得觀,得 於順忍為動。無所得現前,得無生忍為出也。「若諸法空」下,第 二内自免過。明我正辨諸法空,非但辨於立空亦辨破空。汝今破 破,助我明空,故無過也。又我不立破,汝亦不立破,而汝忽破於 破,此是虚破,竟不關我義也。

「問曰」下,第四外更立法。所以更立法者,有得之流不能心無依著,初立於法立既不成更立於破,破既不成今還復立,是故凡夫猶如獼猴捨一取一。問:外人云何通論主三難?答:外人不解通,但據眼現見三事以立三法耳。就文為二:初別立三時因果,即三別。前因後果,如陶師作瓶,前有陶師然後作瓶,故陶師為因、以瓶為果。亦有後時因,如因弟子有師。其人師為果、弟子為因,師學業成就故是果、弟子未成就故名因。前有師果、後弟子來就師學,故果在前而因在後。問:文云後識知是弟子,此言何謂?答:由師果乃識弟子因。如他問云:是誰弟子?答云:某甲弟子。是故因師乃識弟子,弟子居後而師果在前。亦有一時因,如燈與明。寸炎為

燈、滿室為明,實一時有,要而因燈有明,故名一時因。「若說前因」下,第二結非論主。

「答曰」下,第五破立破。三句即三,餘二易知。「若說一時如燈明亦同是疑因」者,有人言:外不解一時因,即不解前後因不異,於此三種因中同皆生疑,故言同疑因。有人言:外實前疑明於燈不能作因,而強立燈與明為因。論主責之還同前疑,名同疑因。又品初已破一時,而外更引燈明證一時,還同初疑。依文釋者,燈之與明一時而有,外謂燈為明因、明非燈因。今責既一時有,明若非燈因,燈亦非明因。二種之因同皆生疑,故名同疑因。問:大小內外一切因果不出三時,論主並破,即應無因果耶?答:三種因果皆出佛經,並是如來適化之說。一切諸法無決定性,佛有無量方便而為利人顯道,但學人封執定性,故論主並須破之,然後無方可適時而用。今明第一義故三種無,世諦假名三種並用。又一切義有三門:一者一切皆破,以執封故。二者一切皆用,顯道利物故,如《思益》云「一切法正、一切法邪」。三者於一時前後中隨時取捨、隨義廢立。此通明三論意,非局此門也。

「如是因緣」下,第三總結齊法。

觀生門第十二

所以有此門來者,凡有六義:一者自上十一門破異法之生,今此一門破即法之生。如《婆沙》云「即法沙門部明生法即五陰即三聚」,是故有此門來。二者自上以來破於生相,今此一門次破法體。何以知然?文云「生果則不生」,故知破法體也。三者上來十一門明能破所破俱不可得,則是無生。外人便謂:生病既滅,無生觀生,如諸法不生故般若生。今復破除此生,故有今門來也。四者總收諸法結入畢竟無生門,是故最後觀於生也。五者無生有種種門,上來以示十一種門,今復說三時門,故有此門來也。六者無生門有淺深不同,《智度論》云「何為無生忍?謂一切法不生不滅、非不生非不滅、不共非不共,是名無生忍。」既絕四句方是無生,則四句皆是生。上來但對生辨無生,今破一切生,故有此門來。門亦三。長行為二:初總結辨一切法空;「何以故」下,釋一切法空。復開為二:初總明三時不可得;「今生已」下,別明三時不可得。

偈為二:上半就已未門明無生、下半就生時門明無生。 長行為三:一總明三時生、二別破三時生、三總結三時無生。「生 名果起出」者,此可擬二義:一者因法體生故標於果、二者破即法 辨生異。上離法有生,故目果也。問:起與出何異?答:起論果體 起也,出辨從因出也。又入有為起,出空為出。

「是中生果不生」者,此第二別破三時生則為三。別破已生生中又 三,謂標、釋、結。就別釋中又三:一無窮破、二不定破、三理奪 破。就無窮破中為四:初標無窮之過;「若生生已」下,第二正作 無窮義,明一物無窮過生,故名無窮。而至四生者,欲成無窮過故 也。「如初生已有第二生」,此第三釋成無窮也。此是從本推末, 初生既是已生而生,則第二生是已生而生,故名無窮。「是事不 然」下,第四總結。唯有一物則但應一生,云何一物有無窮生?若 無窮生則應有無窮物。又若一物有無窮生,則無窮物應是一生。 「復次若謂」下,第二取意不定破。又四:一取外意、二總非、三 釋非、四結不定。取外意者,救上無窮過也。我初生未曾經生,今 始生故名生已生。只據未生者始生名生已生,非是生已更復生,是 故無無窮過。而言「所用生生是生不生而生」者,以後生因初生而 起,故初生是後生所用,故名所用生生。是生不生而生者,牒初所 用生,本來未生而今生,故名不生而生。「是事不然」下,總非。 「何以故」下,釋非。初生不生而生第二生,是生已而生,汝一言 之中含不定之過也。又詳論二復次破其生已生之言。所以然者,外 人生已生含二事:一者生已、二者更生。若言更生,即招無窮之 過;若言生已,則墮未生之失。故有二破。「如作已」下,第三理 奪。若避不定,執定生已生,即墮無窮過。「是故生法不生」,第 三總結批。

「不生法亦不生」下,第二破不生生。為三:初破、次救、第三破救。初有三:一破不與生合,即謂以因徵果破。既未與生緣合,果云何生耶?第二依名亂並破。若不生即是生,不食應是食,如此一切亂。第三有一切不生生過。又三:初破大乘,謂凡夫未生菩提,即今應現生。次破小乘,既云不生生,應不壞者是壞。第三破世間,若不生者得生,無角應生角。三破中,初一令當生者現生,後二不應生者生也。救中為二:初正義宗、次答論主難。正義宗云:我言不生生者,本未生,假緣合故生,名不生生,不言未生即是生。即以此通前二難,可得有未生令生,復何謂猶有不食即是食耶?「非一切不生而生」,此正答論主第三難。第三難中有三難:初難已入正宗中答之。凡夫菩提緣合即便生,未會則不生也。不壞法羅漢及馬角,無生緣會,故不得生也。「答曰」下,第三縱未生生,更以三門責之,易知。

破生時生中有四破:一理奪破、二無體破、三二體破、四無依破。 理奪破者,無有生時,生既墮已未,已未前已說過也。「無體」已 下三破,並是縱關。縱有生時,便有三過。無體者,由生有時,時 則無體,無體則無時,生何所賴耶?二體破者,若時有體則墮二 生:一以生為時體,二賴時而生,便有二生,故名二體也。四無依 破者,若避二生,謂不以生為時體,但有賴時生者,便墮無依。無 依者既不以生為時體,時無所依,無所依則無時,生何所賴?全同 《中論·三相品》,又同〈去來品〉,文處易知。

「如是生不生」下,第三總結例萬法。

「是故當知」下,論第三大段總結論意。明無生畢竟空即是諸佛行處,為令眾生至佛所至也。

十二門論疏卷下之末(終)

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,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 成立多年來,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,不只數量 龐大,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,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,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,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,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,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,但「佛典集 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,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,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,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,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 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,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,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前往捐款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50468285

戶名: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".